

安徽消费者

3

AN HUI CONSUMERS

2016. 6. 25

总第 72 期



主办 /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准印证: 00-163

内部资料



省消保委应邀参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座谈会



2016年6月7日，中消协、总局消保局在京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省消保委副秘书长（主持工作）江来应邀出席。江来秘书长就草稿体例中关于消费者组织单独建章的问题、消协的定位、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及工作措施细化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省消保委召开 “消费公益诉讼诉前工作规范”研讨会

5月26日下午，省消保委召开“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诉前工作规范”研讨会，邀请省高院立案庭庭长（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秘书长）汪晖、省消保委律师团负责人孙卫东、安徽大学副教授吕斌、维权律师范士明、赵勇、张维军、刘晨光等参加研讨，省消保委副秘书长（主持工作）江来出席会议。

2016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7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省消保委为了落实消费公益诉讼制度，制定了《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诉前工作规范（试行）》草案，与会专家围绕《诉前工作规范》草案的完善、当前消费公益诉讼热点案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就完善诉前保全、衔接公益和私益，诉和非诉的相关程序等提出建议，省消保委将根据建议进一步完善《诉前工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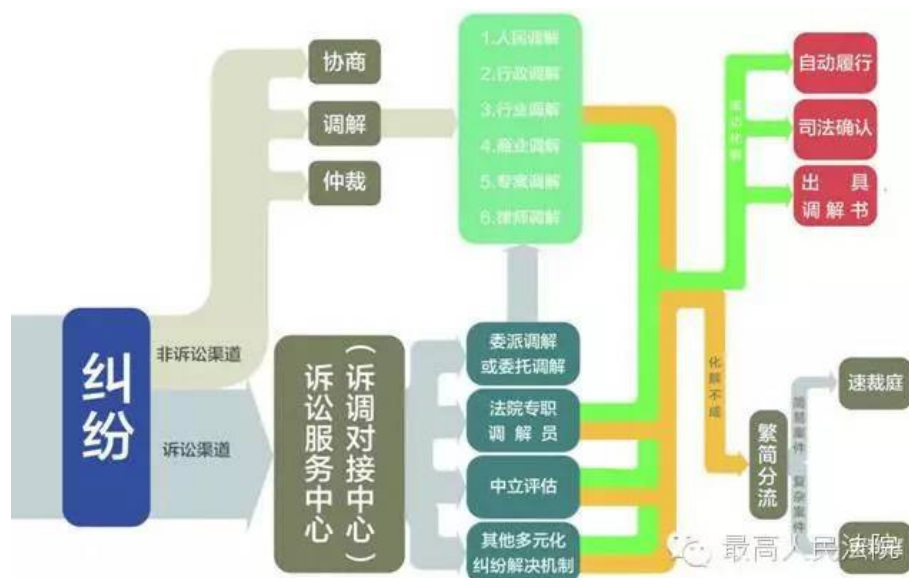
省消保委应邀出席 省高院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现场推进会



6月14日——15日，全省法院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现场推进会在桐城市召开，省消保委和省司法厅、省卫计委、省旅游局、省工商联、省妇联、省侨联、省保监局等8家单位应邀出席会议。省消保委副秘书长（主持工作）作了题为《完善消费纠纷诉

调对接机制 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发言。

据悉，为促进消费纠纷调解与诉讼的进一步对接，省消保委与省高院6月7日联合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全省消保委系统与法院系统正式建立诉调双向对接工作机制。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示意图



编印单位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法律顾问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律师团

编委会
主任 沈卫国
副主任 金启建
委员 江来 张路明 罗勇 胡茵
周鹏 吕岩 樊具山 杨玉岭
余兵 钱扬平 侯建华 王吉星
唐凤阳 胡晓玲 钟林 李光萍
张顺理 陈波 王晓震 吴钊
兰文军

主编 江来
编审 张路明
责任编辑 刘勤
编辑 孙初 金小武 王灿 王文博
董杰

《安徽消费者》编辑部
地址：合肥市宁国路 112 号工商大厦 1301、1316 室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4675176、64675171
传真：0551-64675176
在线阅读：www.ah315.cn
E-mail: ahxfz315@126.com
印刷单位：合肥国元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6 年 6 月 25 日
印数：1000 份

《安徽消费者》发送对象：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全省各级消保委

声 明

版权所有，《安徽消费者》编辑部保留所有权利。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翻印、使用《安徽消费者》的任何图文。

■由于选用了部分国内资料图片，敬请作者及时与《安徽消费者》编辑部联系，并领取稿酬。

contents 目录

■ 省消保委动态

01 省消保委应邀出席省高院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现场推进会

■ 权威发布

04 安徽省工商局关于服装类质量抽查检验情况通报
06 安徽省工商局关于手机质量抽查检验情况通报
07 安徽省工商局关于箱包质量抽查检验情况通报
08 省质监局 2016 年上半年儿童用品省级监督抽查结果通报
10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6 年 5 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

■ 维权前沿

11 中消协：让惠及消费者的“降费提速”落到实处
12 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开建议通过交易转让等环节强化汽车产品召回工作

■ 典型案例

13 购车遇欺诈维权案
14 汽车三包纠纷维权案
15 车险理赔纠纷维权案
16 保险公司拒赔维权案

■ 比较试验

18 电动滑板车不能作为交通工具使用——北京市消协电动滑板车比较试验结果

■ 消费提示

21 中消协：新车真合格证被假证抢注 真车主竟然不能上牌照
22 中消协：科学选配汽车安全座椅 切实保障儿童乘车安全
25 选童装不要拼“颜值” 读懂 ABC 三类安全类别
26 微信交易陷阱多 选择消费需谨慎
国家食药监总局：保健食品消费提示
27 河北省消协：树立安全意识防范消费风险

■ 消费热点

28 “新车”上过保险和临牌 法院终审判退一赔三

■ 应急救护

30 夏什么叫家庭急救“八戒”？

■ 生活感悟

31 简单的幸福

■ 市场调查

32 深圳市消协：弹射玩具枪安全隐患多 消费者选择消费要当心

37 北京青年报：智能养老手环市场乱象调查

■ 信息速递

41 强生再陷“安全门” 诉讼官司不断
美赞臣高端奶粉被质疑炒作临床数据不足

42 Holle 洋奶粉触红线被检出致命病菌
工信部曝光 29 款有毒 APP 刷爆朋友圈

44 民法总则草案出炉 7 大变化直接影响你的生活

■ 有诉必应

43 投诉回音

封一 省消保委应邀参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
省消保委召开“消费公益诉讼诉前工作规范”研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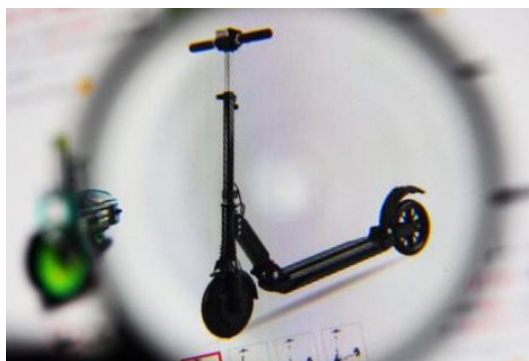
封二 第二届海峡两岸暨港澳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论坛在北京召开

封三 民法总则草案出炉 7 大变化直接影响你的生活

封底 名称“安徽消费者” 微信号“ahxfz315”



01 省消保委应邀出席省高院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现场推进会



18 电动滑板车不能作为交通工具使用
——北京市消协电动滑板车比较试验结果



32 深圳市消协：弹射玩具枪安全隐患多
消费者选择消费要当心

安徽省工商局关于服装类质量抽查检验情况通报

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保障消费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安徽省工商局于2016年第一季度依法组织对马鞍山、安庆、阜阳、宿州等市市场上销售的服装类进行了省级临时质量抽查检验。

一、不合格项目情况分析

- 1、产品使用说明不合格。产品使用说明应包含制造者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号型或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执行的产品标准、安全类别、耐久性标签等,有些产品的使用说明未能涵盖以上要求。
- 2、纤维含量不合格。纤维成分与标注不符,纤维种类错标、漏标或多标,纤维含量偏差超过规定允差范围等,实质上就是误导消费者,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3、色牢度不合格。此类商品在穿用洗涤等过程中容易掉色,染料很有可能通过汗液浸入到皮肤或者沾染到其他衣物上,使身体遭受染料中化学物质的侵害,从而对人体造成伤害或是影响其他服饰的美观。

二、消费警示

对于消费者而言,要选择信誉良好的企业产品,避免购买无厂名,无地址,无商标“三无”产品;在选购时慎重挑选,看吊牌和标签中的信息是否齐全,看衣服是否完好;此外还要保留好购物小票,作为消费者维权的重要凭证。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第一季度流通领域服装类商品临时抽查检验不合格商品汇总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标称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批号	标称生产单位名称	生产单位地址	经销单位	经销单位地址	不合格项目	综合判定	
1	时尚休闲大衣	柔情女人 RQNR	170/92A XL	15-780	苏州莱卿时装有限公司	苏州市常熟练塘颜巷工业区	马鞍山市大地时装有限公司团结广场分店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东路24号	纤维含量	不合格	
2	外套	雅达丝妮®	170/92A XL	Y44T067	武汉雅达时装有限公司设计(监制)	武汉盘龙城经济开发区佳海工业城D区52号	马鞍山市大地时装有限公司团结广场分店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东路24号	产品使用说明、耐干洗色牢度、撕裂程度、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度	不合格	
3	女裤系列/精品女裤	楚燕®	31	15-6842	广州海丰楚燕服饰设计·策划	广州海丰楚燕服饰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大地时装有限公司团结广场分店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东路24号	产品使用说明、纤维含量、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	不合格	
4	亮丝毛呢上衣	BANUE R 般奴儿®	175/96A (XXL)	HA301	无锡市艾孜艾伦服饰有限公司	无锡市勤新工业园钱姚路88号-S	马鞍山市大地时装有限公司团结广场分店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东路24号	产品使用说明、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度	不合格	
5	圆领男套衫	瑞群 RUIQUN	120CM	15-503	江苏瑞群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市塘桥镇欧桥工业园区	马鞍山市大地时装有限公司团结广场分店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东路24号	产品使用说明	不合格	
6	休闲风衣	JIZZGANG® 爵士港	180/100A	977A	上海法顿服饰有限公司授权/无锡市高新区汇润制衣厂	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园经发七路	安徽金华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代购物中心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520号	产品使用说明、纤维含量、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度	不合格	
7	女上衣	郁艳妮™	170/92A L	81533	天津市郁艳妮制衣厂	天津市东丽区徐庄子工业园	安徽金华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代购物中心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520号	产品使用说明、纤维含量、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度	不合格	

8	带帽拉链衫	億韵®	170/92A XL	B1526 款	锡山区依之韵服装厂	锡山区东亭春联路 22 号	安徽金华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代购物中心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 520 号	纤维含量、 疵裂程度	不合格	
9	针织女衫	秋菊®	105	6851	生产商: 台州市黄岩永发羊毛衫厂/上海牧秋服饰有限公司(授权)	台州市黄岩新前工业区/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205 号 2 幢 1388 室	安徽金华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代购物中心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 520 号	纤维含量	不合格	
10	T 恤/衬衣	The classic fashion	165/84A 105	F30	香港皇家太子龙集团有限公司/制造商: 上海展宇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地区松南支路 48 号-441 座	阜阳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联大厦分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文峰办事处清河东路 580 号	产品使用说明、纤维含量	不合格	
11	羊毛休闲	雅鹿®	175/92A L	YF1505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太仓市璜泾镇	阜阳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联大厦分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文峰办事处清河	产品使用说明、纤维	不合格	
					制造商: 苏州银鹿服饰有限公司			东路 580 号	含量、耐干洗色牢度、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度、耐干摩擦色牢度		
12	1F 男 V 领素色羊毛衫(藏蓝)	1F.	L 175/100A	DZ14MV 03Z	生产商: 嘉兴德姿服饰有限公司/总经销: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 27 号	苏果超市(宿州)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汴河路恒丰大厦 1-3 层	纤维含量	不合格	
13	上衣	希禾	XL	1F18008	深圳市盛世希禾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宝安 72 区留仙三路甲岸工业大厦 C 栋三楼东 2 号厂房	安徽省宿州市华夏商场(集团)有限公司	汴河中路 376 号	产品使用说明、纤维含量、起球	不合格	
14	羊毛呢大衣	庄爵	175/92A	1520	苏州庄爵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开发区	安徽省宿州市华夏商场(集团)有限公司	汴河中路 376 号	纤维含量、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	不合格	
15	女式上衣	雅各·卡洛®	165/88A (L)	15-619	商标持有人: 上海纤鑫服饰有限公司/制造: 苏州纤鑫制衣有限公司	苏常公路言里段	安徽省宿州市华夏商场(集团)有限公司	汴河中路 376 号	耐碱汗渍色牢度、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度	不合格	
16	羊毛大衣	姚彤®	M 160/84A	A6082-03 A683D	(中国)杭州姚彤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乔司永西工业园鑫业路 26 号 A 幢 4F	安徽省宿州市华夏商场(集团)有限公司	汴河中路 376 号	产品使用说明、纤维含量、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度	不合格	
17	男裤/休闲裤	风行大地	180/92A 35	802	商标持有人: 合肥市贵吉商贸有限公司	合肥七浦 A 座 719 室/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蒋庄 1061 号	合肥悦家商业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汴河中路南侧	纤维含量、耐湿摩擦色牢度	不合格	
18	未标注(男装)	MingLing·明缙	115 175/92A	1395	公司名称: 香港明昊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制造商: 广州风云至尊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旺角弥敦道 707-713 号银高国际大厦 9 楼 A23 室/广州市环市西路 168 号天马大厦 5027 号	合肥悦家商业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汴河中路南侧	纤维含量	不合格	
19	休闲裤	AMAZON	175/82A 32	TMJ-35-A	上海易商服饰有限公司/制造商: 江苏省盐城市易商制衣厂	上海市徐泾镇双联路 69 号-6	合肥悦家商业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汴河中路南侧	产品使用说明、耐湿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	不合格	

安徽省工商局关于手机质量抽查检验情况通报

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保障消费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6 年第一季度依法组织对阜阳、蚌埠、宿州、安庆等市市场上销售的手机进行了省级临时质量抽查检验。

一、不合格项目情况分析

此次抽检涉及到的不符合检验项目是收集消费者位置信息。预置应用软件收集消费者位置信息能力是衡量产品信息安全能力技术的重要指标，其要求产品中预置的应用软件不应有未向消费者明示且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收集消费者位置信息的行为。若此项目不符合要求，则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预置应用软件将存在未经消费者允许通过 wifi 网络、GPS 和基站等定位技术收集消费者位置信息行为，侵犯了消费者个人隐私，从而侵害消费者权益。

二、消费警示

作为普通消费者，选购合适的手机产品应注意以下事项：

1、选择大型信誉好的商场、专卖店购买。可选择知名度高的生产企业生产的商品，选购手机产品时应认明有入网许可证标志的产品，购买前可上网查核入网许可证的有效性，购买时注意说明书和保修单，正规的产品一般有三包和使用说明书，有详细的制造厂或供应商的地址、电话，购买时向商家索取发票等有效凭证。在互联网进行购买时，建议广大消费者在生产企业官网或者网购平台官方旗舰店进行购买，同时留意权威部门发布的相关商品质量信息。

2、广大消费者应增强对隐私信息保护的意识。在购买、使用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和接受相关服务时，仔细查看相关说明和厂商声明，充分了解选购产品和服务的各项功能，注意和防范用户信息可能泄漏的风险，审慎考虑厂商收集、保存和使用用户信息的要求，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和意愿作出购买和选择决定。

3、选购时最好选择在实体商店试用感兴趣的智能手机。在手机首次开机或者恢复出厂设置后，点击打开智能手机除拨号、联系人、相机等系统核心应用以外的预置应用，看这些预置应用是否有相应收集用户隐私的提示，并观察这些预置应用申请的权限情况和可否卸载。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第一季度流通领域手机商品临时抽查检验不合格商品汇总表									
序号	样品名称	商标	型号	生产单位	生产厂家地址	经销商	抽样地址	不合格原因	检验结果
1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金立	GN5001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安徽）宿州市汴河中路营业厅	安徽省宿州市武夷商城 1#（B5）号楼	通过基站获取地理位置信息	不合格
2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ViVo	ViVo Y937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 283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分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通过基站获取地理位置信息	不合格
3	首云 P1	首云	P1	深圳市首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桑泰科技园 3 栋	黄王苗	高河镇振宁路 119 号	通过网络获取地理位置信息	不合格
4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	斐讯	C730LW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66 号	黄王苗	高河镇振宁路 119 号	通过网络获取地理位置信息	不合格
5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金立	GN9007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1 楼	蚌埠市蚌山区鼎立通信器材商行	蚌埠市蚌山区中山街 68 号 层 A1-A10 柜台	通过基站获取地理位置信息	不合格
6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ViVo	ViVo Y35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 283 号	蚌埠市蚌山区长盛数码营销中心	蚌埠市蚌山区中山街 81 号	通过网络获取地理位置信息	不合格

安徽省工商局关于箱包质量抽查检验情况通报

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保障消费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6 年第一季度依法组织对宿州、安庆、蚌埠等市市场上销售的箱包进行了省级临时质量抽查检验。

一、不合格项目情况分析

1. 拉链耐用度不合格

标准指标要求拉链耐用度为 200 次、无掉牙、无错牙、无损坏，而不合格的拉链耐用度不达标、有错牙、有损坏。该项目不合格，是箱包生产厂家为降低成本，选用不合格的拉链，造成箱包拉链的早期损坏，降低箱包的使用寿命。

2. 拉链不合格

标准指标要求拉链缝合平直、边距一致、拉合滑顺，而不合格的拉链缝合边距不一致，会造成产品不美观，同时会造成拉链缝合处在使用时受力不均匀，使用时间一长，拉链缝线部位有可能会脱离。

二、消费警示

消费者在选购箱包产品时应尽量选择在正规的商场中购买有较好信誉的品牌，同时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选购：

1、查看标签、标识及标样。一个合格的标签中应包含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尺寸、面料和里料材质、检验标识、产品执行标准、联系电话、保养维护说明等信息。部分产品还会在箱体上悬挂标样，消费者可以通过观察标样对箱体面料有大致的了解与认识。标识和标样能够给消费者提供关于产品的基本信息，帮助消费者选取适合自己的旅行箱包产品，认清标签上标注的材料等信息是否与自己的要求相符，标注模糊不清或未标注的尽量不要购买。

2、查看箱包产品的缝线。查验是否有断线，缝合线是否整齐、平直，缝制边距是否整齐、一致，检查包角缝边、提把等部件缝合是否牢固，不得有歪线、漏缝、跳线、浮线、双针眼等。

3、查看外观。将箱包平放，从前后两个方向查看产品是否端正；查验面料外观，皮革要求革面平整、厚薄均匀、无起壳、无裂浆、表面无严重折痕；人造革和合成革不允许有明显凹凸、疙瘩和印道；纺织面料要求无断经、断纬，无明显疵点；若箱包为硬箱时，箱壳表面应光洁、无伤痕，棱角光滑不粗糙，颜色搭配适宜，缝线整齐，针脚长短均匀一致，没有线头外露，面料平整无瑕疵，没有鼓泡，没有裸露的毛边。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第一季度流通领域箱包商品临时抽查检验不合格商品汇总表								
序号	样品名称	受检单位	规格型号	标称商标	标称生产单位	生产日期	不合格项目	综合判定
1	休闲包	宿州市埇桥区超群箱包店	/	桐亮	桐亮袋业	/	拉链耐用度	不合格
2	休闲旅行包	赵佑美	810#	钝誉诚	/	/	拉链耐用度	不合格
3	双肩包	合肥悦家商业有限公司蚌埠华夏店	材质：涤纶（40×23×1）cm	壳彩	靖江市未来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	拉链	不合格

省质监局 2016 年上半年儿童用品省级监督抽查结果通报

根据国家总局儿童产品质量提升的要求，省质监局进行了积极的部署，2016 年上半年组织了儿童婴幼儿服装和玩具产品省级专项监督抽查。现将本次抽查结果通报如下：

玩具产品：

一、抽查概况

本次抽查共抽取了省内 30 家企业的 30 组样品，计划完成率 100%，所抽样品未出现不合格，合格率为 100%，同比 2015 年 100% 合格率持平。

二、质量分析

本次抽查检验依据为《安徽省玩具管产品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本次监测毛绒玩具 30 家 30 组样品，执行标准为 GB6675-2003、GB/T 9832-2007 等，检测项目包括材料、燃烧性能、装配质量、填充物、颜色、牢度等。所抽样品未出现不合格。

三、选购指南

消费者在选购产品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按年龄段挑选合适的玩具。玩具产品多种多样，分为塑胶玩具、电玩具、金属玩具、娃娃玩具、弹射玩具、毛绒玩具、木制玩具及其他类玩具。玩具具有适用的年龄段特点。玩具年龄段是根据不同年龄组儿童的平均能力和兴趣及玩具本身的安全情况而划分，建议依据儿童年龄挑选适合年龄段的玩具，如适合 6 个月以上、适合 3 岁以上、适合 5 岁—9 岁、不适合 3 岁以下等。

2、看标签标识。看是否标注了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电话、主要材质或成分、使用年龄段、安全警示语，以及是否有产品合格证。

3、看使用方法及组装程序图。复杂的玩具都应有详细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进口玩具也应有中文的玩具使用说明。组装玩具不论是由成人组装或儿童自行组装都应有组装程序图。

4、看实物。摸一摸硬质玩具上有没有可能刺伤、划伤儿童皮肤的危险锐利的尖端和边缘，有填充物玩具（如毛绒布制玩具等）的填充物手感是否均匀、滑爽，有无异物、硬物感。试一试可能被儿童吞入的小零件是否安装牢固（如毛绒布制玩具的眼睛、鼻子等小零件），玩具的运动部件之间的间隙等是否会夹伤儿童的手指，传动机构是否有对儿童造成夹伤、割伤的危险。查一查玩具的整体结构是否存在不稳定的因素，对童车等产品的锁定装置或制动装置是否开关灵活有效。

5、看包装。选购的玩具配有塑料包装袋或包装物，拆封后应立即收好或丢弃，不要让儿童玩耍。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的质量是广大消费者关注的重点，为了全面了解我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的质量状况，省质监局近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该类产品的省级监督抽查，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概况

本次抽查共抽取 25 组样品，其中 24 组合格，1 组不合格，抽样合格率为 96%。本次抽查的我省 25 家生产企业，均是专业从事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生产的规模型企业。

二、质量分析

本次抽查的检验依据是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细则制定的依据为 FZ/T81003-2003、FZ/T 81007-2012、FZ/T 81014-2008、GB18401-2010），检验的参数有：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衣带缝纫强力、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可萃取重金属含量共计 11 项质量指标。本次抽查主要是纤维含量不合格，原因是个别生产企业对原材料把关不严，造成纤维含量标识与实物不符。

三、选购指南

选购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时应充分考虑儿童及婴幼儿的生理特点，要体现柔软、透气、舒适、安全和健康，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1. 产品标识要准确。要有商标、中文厂名厂址、服装号型标识、成份标识、洗涤标识的图形符号及说明、产品的合格证、产品执行标准编号、产品质量等级及其它标识。
2. 婴幼儿服装的永久性标识应选择柔软的材料制作，并缝制在适当的部位，应注意避免直接与婴幼儿皮肤接触的地方，防止因摩擦而损伤婴幼儿的皮肤。
3. 从安全角度考虑，童装最好没有装饰物，以避免擦伤孩子的皮肤。衣物标签要及时剪除，领口帽边最好没有绳带；最好不要选择经特殊处理的服装。不要购买色彩过于鲜艳的婴幼儿服装，以免其中含有可分解芳香胺等有害物质。此外，甲醛易溶于水，新买的童装水洗后再穿能减少其含量，最好放一两周再穿。

（附儿童服装不合格产品）

质量不合格企业名单						
序号	标称商品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不合格项目	标称 商标	标称规格 型号	标称生产 日期 /批号
1	女童背心裙	铜陵市迪创时装有限公司	纤维含量	巴柯拉	120/60	2016.1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16 年 5 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

2016 年 5 月，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合肥、池州、淮北、宣城、阜阳、芜湖、宿州、铜陵、马鞍山、安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饮料、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糕点、豆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 19 类食品共 1415 批次样品抽检，其中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1401 批次，不合格样品 14 批次，总体不合格率为 1.0%。

本次监督抽检中，未检出不合格样品的有：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饮料、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豆制品、食用农产品 13 类食品；检出不合格样品的有：肉制品、糖果制品、酒类、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餐饮食品 6 类食品。

本次监督抽检涉及到的食用农产品抽检情况为：畜禽肉及副产品 164 批次，水产品 30 批次，鲜蛋 14 批次，蔬菜 423 批次，水果 152 批次，全部合格。

本次监督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品质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标签不符合标准要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一般微生物指标不合格。

针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单位，各相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开展核查处置。截至 5 月 20 日，责令企业整改 2 家，立案查处 4 家。



中消协:

让惠及消费者的“降费提速”落到实处



5月15日，在国务院及工信部的号召下，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分别发布了数据流量业务“降费提速”方案。本周，中国消费者协会新闻发言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广大消费者关注和期盼了多年的流量降价和宽带提速问题，终于迈出了第一步，特别是“流量不清零”、“宽带免费提速”、“降低宽带年费”、“降低国际港澳台漫游费”措施等符合消费者的愿望，中消协对此表示欢迎，并希望此次惠及消费者的“降费提速”能真正落到实处，为提升信息服务质量、释放信息消费潜力、发展“互联网+”经济发展模式发挥应有的作用。

针对运营商发布的具体方案，中消协认为“消费引导市场”，“降费提速”具体方案，应多倾听消费者的声音，体现对消费者诉求的回应，更好地服务消费者。

1. “降费提速”改革应符合消费需求和习惯。目前个别运营商给出的部分降费措施，与众多消费者的使用需求和习惯还有较大差距。如降费重点放在多数消费者不需要的夜间时段备受网友吐槽。中消协认为，运营商的降费方案，应以消费者的需求为导向，适应不同类别消费者使用时段和习惯，推出能惠及更多消费者的方案。

2. 运营商应做到流量价格公开透明、计费方式简单明了，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长期以来，电信服务套餐繁多、计费方式复杂是受到消费者诟病的主要问题。当前运营商众多的流量套餐，不利于价格透明。运营商应进一步简化套餐种类，并在具体实施中尽到法定告知义务，对免责条款、提醒义务、计费方式予以明确，提高价格透明度，确保消费者享有知情权。

3. 宽带网速应有明确标准，确保承诺网速与消费者实际使用相一致。近年来，消费者普遍反映“宽带不宽”、“网速与销售宣传不符、差距大”的问题，而宽带运营商、代理商、网速监测计量方式以及业内专家所说的网速也常常大相径庭。中消协建议业内尽快统一所谓“网速”的说法，用真实、统一的概念向消费者宣传，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并便于社会监督。

4. 提高国际漫游服务，进一步降低国际漫游费。随着我国出境旅游消费人口不断增多，需要国际漫游服务的消费者已经构成巨大的消费市场，这就需要运营商加快提高国际漫游服务，通过增强其他国家和地区运营商的合作，进一步降低国际间结算费用，将更好的服务和更大的实惠提供给中国的消费者。

5. 将电信基础资费纳入政府监管，对电信基础资费进行科学定价。随着电信服务的不断普及，移动通信服务及宽带服务将会越来越成为百姓必须的基础服务，就像水、电、气、邮政等一样，成为公共服务。为此，有必要对其基础资费定价引入价格听证机制，加强监管，规范其定价行为。

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开建议

通过交易转让等环节强化汽车产品召回工作

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可以有效消除缺陷汽车产品给全社会带来的不安全因素。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已经实施多次汽车产品召回，广大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召回效果是肯定的。但是中国消费者协会在工作中发现，部分汽车产品的召回并没有落实到位，形成了召回空点。近期，有关召回完成信息的真实性问题已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如一汽大众“速腾断轴门”因为召回数字涉嫌虚假一直被消费者所关注。

由于我国没有像日本等国家在车辆安全检验和二手车过户时设置召回落实情况强制确认的程序，致使部分汽车用户和购买二手车的消费者不知道自己的汽车是否存在缺陷或已完成必要的召回维修处理。这些没有完成召回的汽车产品在路上行驶，不仅危及交通当事人人身财产安全，也给公众带来安全隐患。

鉴于以上情况，我会建议涉及汽车产品召回工作中的各个环节、各个部门都依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规定，共享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通过社会共治监督促进汽车产品召回的有效实施。具体建议如下：

一、建议有关行政部门要求汽车生产企业建立召回信息查询系统，消费者能够在系统中查询召回信息。生产者同时应将召回完成信息实时提交主管部门，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跨区域、跨品牌的汽车产品召回数据库和查询平台。

二、建议召回信息动态共享，国家将车辆召回完成情况与车辆过户强制关联，确保没有完成召回的汽车不能进行交易转让。

三、建议通过召回信息共享机制，将车辆召回信息与车辆安全技术检验进行关联。车辆召回不仅是车主个人问题，还涉及公共安全问题，因此车主有义务完成召回。如果车辆属于召回范围，且车主没有在合理期限内配合完成召回，年检机构应不予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上述有关落实汽车产品召回的建议，希望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在制定《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立法工作时纳入并明确。



购车遇欺诈维权案

【案情简介】

“花了10万元买了辆二手车，真是太令人生气了！”2015年3月7日，消费者许先生怒气冲冲地来到绩溪县消费者协会投诉，声称其2014年9月18日花了111800元在绩溪县某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了某知名品牌汽车一辆。2015年3月5日去该品牌汽车4S店做首保时被告知其车在山东已做过首保，由此可以判定该车是辆二手车。许先生认为商家存在欺诈行为，希望消费者协会能为其主持公道，得到相应的赔偿。



【处理过程及结果】

接到投诉后，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认真查看了消费者提供的购车发票、缴税凭证等资料，确定消费者反映的情况属实，于是约定双方当事人到消协进行调解和处理。汽车销售公司的负责人承认该汽车的确是二手车，消协工作人员依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调解。

经调解，汽车销售公司负责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双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消费者许先生购买的汽车归消费者所有，经营者就自己的经营行为向消费进行了道歉，并按购车款的两倍赔偿给消费者现金223600元。

【案例评析】

这是一起侵犯的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典型案例。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规定，“经营者销售已使用过的商品或者经过维修的商品而未明示的，属于欺诈消费者行为”，在本案例中，汽车销售公司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其行为构成欺诈，并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本案中的汽车交易时，汽车销售公司将已经使用过的汽车充当新车卖给消费者，既没有告知消费者，也没有书面的明示，存在明显的欺诈行为。因此，将新车归消费者所有并赔付给消费者辆两倍的购车款，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绩溪县消费者协会温馨提醒广大经营者，要做到诚信经营、守法经营，否则既影响了自己的商业信誉，又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案例提供：绩溪县消协 汪冬青）

汽车三包纠纷维权案

【案情简介】

2015年2月26日，车主吴女士向市消协投诉，她刚买不到1年的新车空调出现故障，将车开到4S店要求免费维修，4S店却拒绝包修，答复需车主交650元进行收费维修。

【处理过程及结果】

接到投诉后，市消协立即组织双方进行调解，4S店认为，不给车辆三包的原因是吴女士未按照厂家说明书按时保养导致自行脱保，厂家规定该车辆保养周期系半年或5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而吴女士车辆据上次保养已过去8个多月，且4S店已通过当面口头通知和电话提示尽了告知义务。

按照汽车三包规定，因消费者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修理产品，而造成损坏的；经营者可以不承担三包责任。市消协工作人员在听取双方意见后明确指出：4S店引用的汽车三包规定条文固然没错，但这里却忽略了车主未按时保养与车辆目前故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吴女士的汽车是空调故障，而这种故障与未按照保养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4S店也没有证据能够证明两者的关联性，所以吴女士可以要求4S店就质量问题履行三包义务。经调解，吴女士同意在4S店免费维修后对车辆进行保养。

【案例评析】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30条第（五）款：“因消费者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修理产品，而造成损坏的”可以免除三包责任。这里有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以上所指的使用、维护、修理产品与损坏之间产生必然联系，例如换了伪劣的机油、零部件和材料，或者工人操

作有问题，如果由于以上不当行为造成后面的损害存在因果关系，这时4S店可以免除责任。但是本案中，4S店没有根据或者举证能说明车辆8个月未保养是造成空调故障的原因，那么就应继续履行三包责任，免费给吴女士的车进行修理。但为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和用车安全，消协还是建议消费者及时保养车辆。

（案例提供：合肥市消费者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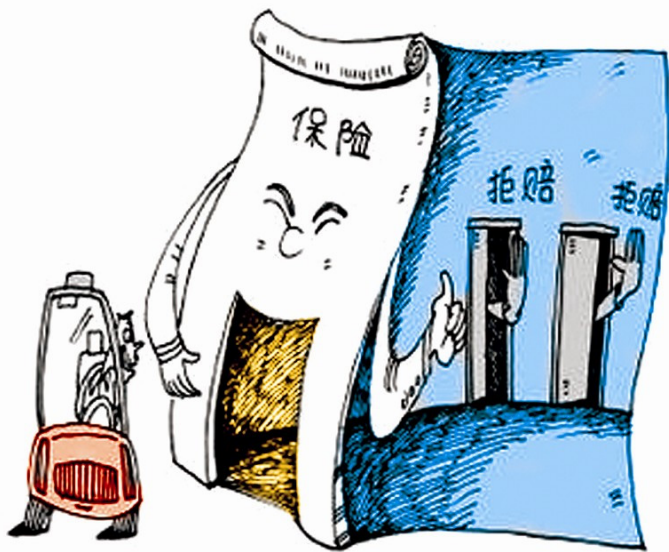
车险理赔纠纷维权案

【案情简介】

2013年12月9日消费者高某在某财险公司购买了一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一份专用机动车辆险，保险费合计为4449.41元。2014年8月份高某在太和县细阳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开车碰撞了一辆电动车，导致电动车上的刘某、张某、李某摔伤。高某当场报案，与某财险公司联系后送三位伤者到太和县医院住院治疗并交纳住院费。几天后高某有事外出，没及时补交医疗费，因欠费医院没给伤者刘某、李某输液。高某回来才补交的医疗费，两位伤者才又输了几天液。后刘某、张某、李某出院，高某共花去医疗费、赔偿伤者误工费、后期营养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17000多元，要求某财险公司理赔，某财险公司只同意赔付其保险金12548元，拒绝赔偿刘某和李某在医院没输液的15天误工费、陪护费、精神损失费和后期营养费且不赔事故引起的400元拖车共计4400多元，双方发生纠纷。10月12日高某投诉到太和县消费者协会，请求维权。

【处理过程及结果】

太和县消费者协会认真查看了高某提交的保险单、投诉书，受理了高某的投诉。经调查，确认高某投诉基本属实。10月17日、10月20日、11月6日太和县消费者协会组织投诉双方进行了三次现场调解，被诉人某财险公司认为高某提供的医疗费清单上有1600元的非医保用药不属于理赔范围。受害人刘某、李某住院的后期20天都未在医院治疗（有录音证明），属于挂床，不予赔付这期间两人的床位费、误工费、陪护费。另外，李某医嘱上写的是“不负重，锻炼2个月”不能作为赔偿其2个月的误工费、营养费和精神损失费的依据。投诉人高某称自三位伤者入院治疗以来，某财险公司一次都没去医院看望调查过，更别说垫付医疗费了。刘某、李某住院后期因欠费，医院才对其不治疗的。而且其与三位受害人赔偿调解是在财险公司进行的，有财险公司工作人员在现场，伤者提出要误工费，其标准还是某财险公司提供出来的，现在理赔就以各种理由拒赔，不合理。投诉双方就某财险公司是否应该赔付高某赔偿给受害人刘某、李某的4452元各执一词。太和县消费者协会秘书长张建军采用背对背调解，与某财险公司负责



保险公司拒赔维权案

【案情简介】

2014年5月20日，戴女士来到安庆市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其诉称：被保险人赵某于2001年1月开始在安庆市某保险公司购买了某种终身险附加住院安心保险，投诉人是被保险人的妻子（现被保险人已经去世），此保单最后一次保费缴纳时间是2014年1月，保险期间应为2014年1月到2015年1月。被保险人赵某最后一次住院是2013年12月30日到2014年3月20日，投诉人要求保险公司对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3月20日期间的住院津贴进行理赔。保险公司给予的答复是住院医疗津贴及癌症住院医疗津贴每保险年度给付天数最多为180天，既往案件已足额赔付，不能给予理赔。戴女士遂向市消协请求帮助。

【处理过程及结果】

接到投诉后，安庆市消费者协会联系安庆市保险协会，进行调查、调解。经核实，投保人赵某于2001年1月5日开始投保185险种，2014年1月最后一次缴费。该险种条款约定，“每一保单年度的

人牛某面对面座谈，指出其公司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经过座谈，牛某承认其公司服务跟踪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太和县消费者协会进一步调解下，投诉双方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被上诉人某财险公司赔付投诉人高某12548元的基础上再另行赔付1700元，合计赔付14248元，双方和解。

【案例评析】

这是一起因车险理赔引发的消费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第十一条：“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本案中，消费者高某购买了某财险公司的保险产品，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某财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高某给第三者刘某、张某、李某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刘某、张某、李某赔偿保险金。某财险公司可根据高某的请求，应当直接向刘某、张某、李某赔偿保险金。在此，太和县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若购买保险后出险造成第三者损害，应负赔偿责任确定的，可依法向保险公司提出请求，这样保险公司直接赔偿第三者保险金，杜绝了作为中间人的保险人赔偿第三者后找保险公司理赔难的问题。

（案例提供：太和县消费者协会）

住院天数津贴最高不超过180天”。该保险公司认为：公司已对投保人在2013年度内既往四次住院的一般住院医疗津贴及癌症住院医疗津贴满额赔付180天，已无剩余金额可给付2013年12月30日这次入院医疗津贴。且公司的规定是，按入院时间确定保单年度，对于出院时已到下一年度的不予考虑。该保险公司的这种做法是不合理的，也违反了当事人双方的合同约定，投保人赵某在2014年度有70多天的住院事实，且已如约如数缴纳了2014年的保费，为什么就不能按合同

约定获得应得的入院医疗津贴呢？经过调解，最终该保险公司将住院天数津贴如数给付了消费者，共计5700余元。戴女士对此表示感谢，此案圆满结束。



【案例评析】

这是一起因保险公司不按照合同约定理赔引起的消费纠纷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条：“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在本案中，双方签定的该险种保险合同条款当中有明确约定：“每一保单年度的住院天数津贴最高不超过180天。”被保险人赵某在2014年1月1日至3月20日有住院这一出险事实，且2014年度的保险费已按约交付，那么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住院天数津贴义务。

保险公司提出抗辩：“其公司的规定是按入院时间确定保单年度，对于出院时已到下一年度的不予考虑。”该规定没有告知投保人，也没有在保险合同条款中予以注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因此，本案中保险公司应履行给付投保人2014年度的住院津贴。

（案例提供：安庆市消费者协会 姚爱莹）

电动滑板车不能作为交通工具使用

北京市消协电动滑板车比较试验结果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近两年，相比传统电动自行车体积更加小巧、外形更加时尚的电动滑板车、独轮电动车、平衡车等新型的电动助力工具逐渐受到消费者尤其是年轻消费者的青睐。在北京，路上经常能看到骑乘这些时髦工具的身影。这些电动工具都是新兴的产品，国内目前还没有相应的质量标准。为了解这些产品的质量状况，北京市消费者协会近期选择电动滑板车进行了比较试验。

一、比较试验样品及来源

本次比较试验的样品由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从网络渠道随机购买，产品涉及上海、浙江、江苏、广东等省市的 20 个企业生产的 20 个品牌的电动滑板车样品。

二、检验标准及项目

比较试验委托北京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进行测试。由于电动滑板车没有相应的质量标准，我们参照 GB17761《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QB/T 2947.3-2008《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第 3 部分：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标准的相关要求和试验方法对 20 个样品的整车外观、刹车制动性能、续行里程、最高车速、说明书明示质量要求、锂离子蓄电池 6 项指标进行了测试。比较试验结果仅对购买的样品负责。

三、测试结果

经测试，20 个电动滑板车样品中，16 个样品最高时速超过了每小时 20 公里；19 个样品最高时速刹车距离超过 4 米；2 个样品蓄电池标称容量与实际差距较大。具体如下（详细内容见比较试验结果汇总表）：

1. 电动滑板车样品缺少说明书或说明书明示内容不全：比较试验 20 个样品中 2 个样品缺少说明书、1 种商品的说明书未标注具体数值。说明书是指导消费者如何正确使用电动滑板车，并提示消费者应注意骑行安全等有关事项的重要说明。有的电动滑板车商品没有附说明书，不能给消费者做出使用和安全提示；有的说明书未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示，不能起到提示消费者的作用，为使用带来安全隐患。

2. 蓄电池容量明示与实测差距较大。蓄电池容量是衡量蓄电池性能的一项重要指标，若蓄电池容量不够易导致续行里程达不到标准规定的要求，给消费者在骑行过程中带来较大的不便。此项指标有 2 种商品差距较大。参照相关标准的规定，锂离子蓄电池低温放电容量应不低于额定值的 75%、高温放电容量应不低于额定值的 95%、放电容量应不低于额定值的 90%。

3. 刹车制动性能差。经测试，20 个样品中除 1 个样品干态制动距离刚好为 4 米外，19 个样品干态制动距离远大于 4 米，刹车距离最长的达到了 9.9 米。刹车制动性能是消费者安全使用的最基本保证，但是在试验过程中发现大多数样品刹车制动不灵敏。参照 GB17761《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规定，电动自行车以最高车速骑行时，其干态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4 米，而试验中有的电动滑板车的干态

制动距离已达到8~9米,骑行时风险较高,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电动自行车车轮直径约为35~60厘米,电动滑板车车轮直径约为20厘米,因此电动滑板车刹车时摩擦系数小,稳定性较差,制动距离较长,如果制动性能差,骑行时刹车不灵,在骑行中特别是高行驶时极易发生交通事故,对使用者造成人身伤害。

4. 车速过高。经测试,20个样品中16个样品行驶的最高车速超过每小时20公里。根据相关标准的规定,电动自行车的最高车速为每小时20公里,而试验中最快的电动滑板车的车速已达到每小时27公里。电动滑板车因车轮直径较小,刹车时摩擦系数小,稳定性较差,故在高速骑行时刹车制动系统不能保证遇到紧急情况或险情时安全制动,车速过高将直接导致刹车制动性能差,极易引发危险,对骑行者和行人造成较大的安全威胁。

四、消协观点

1. 电动滑板车(类似产品还有平衡车、独轮电动车等)由于体积小、造型时尚,十分受消费者青睐,往往使用其作为上下班通勤、解决“最后一公里”的交通方式,但由于没有驾驶资质要求,电动产品噪音小,行驶时速过高,刹车距离普遍过大,很容易造成交通事故。

2. 电动滑板车等电力助力的行驶工具属于国内新兴的电动行驶工具,这些车只能视为休闲娱乐工具,不能作为交通工具在道路上使用。电动滑板车不符合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标准,也不在非机动车产品目录内,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中没有“滑板车、平衡车、独轮车”的相关概念,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独轮电动车是不具有路权的,属于法律法规禁止在道路上通行的交通工具,只能在一些专用场地和封闭道路、封闭场所内,进行娱乐性的活动,不能作为交通工具使用。

3. 如购买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独轮电动车等电动行驶工具不是作为娱乐、竞技等用途,而是用于交通出行的话,请勿购买;如果已经购买了上述行驶工具,安全大于一切,请不要用于公共道路交通。

4. 建议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非机动车尤其是新兴行驶工具出行安全的宣传,制定相关的交通法规。

北京市消协电动滑板车比较试验结果汇总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名称	购买价格(元)	标称商标	规格型号	经销单位	网络交易平台	标称生产企业	明示执行标准	整车外观	刹车制动性能(以最高车速电动骑行时,其静态制动距离应不大于4m)	续行里程(一次充电后的续行里程应不小于25km)	最高车速(km/h)(最高车速应不大于20km/h)	说明书明示质量要求(最高车速)km/h	说明书明示质量要求(续行里程)km	说明书明示质量要求(电池容量)AH	锂离子电池(①低温(-10℃)容量,其放电容量应不低于额定值的75%;②高温(40℃)容量,其放电容量应不低于额定值的95%;③(A)放电容量,其放电容量应不低于额定值的90%)
1	美飞仑滑板车	美飞仑电动滑板车L型里程王系列轻便折叠代步车	3299	美飞仑	L4	电动滑板车专卖店(上海茂锦实业有限公司)	亚马逊	上海美飞仑车业有限公司 上海茂锦实业有限公司	未标注	符合	平均:5.7m	49.3km	27.1km/h	最高车速≤25km/h 实测:27.1km/h	续航里程(30-70)km 实测:49.3km	电池容量21Ah 实测:21.7Ah	①98②101③102
2	了然成人电动滑板车	锦睿70公里续航专业代步车电动滑板车黑色续航35公里	2530	了然	未标注	锦睿旗舰店	苏宁易购	东莞市了然实业有限公司	未标注	符合	平均:9.2m	36.6km	27km/h	无说明书	无说明书	无说明书	/
3	迷你电动滑板车	升特电动滑板车成人便携迷你可折叠锂电电动车 电瓶车代步车 36V10.4Ah黑色	2580	图形商标“A ShengTe”升特	未标注	承鹏骑行专营店	京东	武汉升特车业有限公司	未标注	符合	平均:7.3m	31km	22.2km/h	最高车速≤35-40km/h 实测:22.2km/h	续航里程28公里 实测:31.0公里	电池容量10.4Ah 实测:10.4Ah	①92②96③100
4	乐行滑板车L6	乐行L6成人电动滑板车智能可折叠自行车锂电池代步车 黑绿	3399	INMOTION	乐行滑板车L6	乐行体验馆官方旗舰店	苏宁	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未标注	符合	平均:6.8m	40.8km	19.8km/h	最高速度25km/h 实测:19.8km/h	续航里程30km 实测:40.8km	电池规格48V 8Ah锂电池 实测:8.2Ah	①96②100③100

维权前沿 / 比较试验

5	电动滑板车	艾咪爱到付款折叠锂电池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成人迷你双轮电板车幻影黑-8.8AH锂电池-25公里续航	2299	图形商标+艾咪	GRP-001	艾咪旗舰店	京东	江苏艾咪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未标注	符合	平均: 9.9m	31.0km	23.6km/h	最高车速≤30km/h 实测: 23.6km/h	续航里程≥25km 实测: 31.0km	电池容量 8.8Ah 实测: 7.6Ah	①85②86③85
6	九悦电动滑板车	Joyor九悦成人电动滑板车可折叠式轻便携迷你型锂电池代步自行车	2399	JOYOR	JOYORF1	joyor旗舰店	天猫	浙江九悦车业有限公司	JOYOR-001-2015	符合	平均: 8.5m	27.2km	25.0km/h	最高时速≤35km/h 实测: 25.0km/h	单次续航(25-30)km 实测: 27.2	电池容量 8Ah 实测: 8.2Ah	①92②96③101
7	酷车e族电动滑板车	酷车e族 锂电池电动滑板车 成人折叠迷你电动便携代步车电瓶自行车	2999	酷车e族	C2	酷车e族旗舰店	国美	深圳市酷车一族车业有限公司	未标注	符合	平均: 6.5m	32.7km	23.8km/h	最高时速30km/h 实测: 23.8km/h	续航里程35km 实测: 32.7km	电池容量 10.4Ah 实测: 10.6Ah	①98②100③101
8	电动滑板车	尊尚ES316成人电动滑板车锂电池折叠代步车迷你电动踏板车电瓶车	2299	图形商标+尊尚+ZSUN	ES316 36V 7.5AH	尊尚深科专卖店	天猫	上海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标注	符合	平均: 9.6m	28.9km	19.8km/h	最高时速25km/h 实测: 19.8km/h	续航里程25km 实测: 28.9km	电池容量 7.5Ah 实测: 7.6Ah	①96②100③101
9	电动滑板车	正品易虎电动滑板车锂电便携折叠迷你小型电动车两轮踏板代步车	2475	图形商标+eho	AKX200-H	eho运动旗舰店	天猫	浙江易力车业有限公司	Q/ZYLO 2-2014	符合	平均: 6.4m	34.0km	18.8km/h	最高车速≤21km/h 实测: 18.8km/h	/	蓄电池容量 11Ah 实测: 11.1Ah	①95②100③101
10	电动滑板车	毛毛酷电动滑板车成人便携迷你可折叠锂电池电动自行车代步车10寸10.4Ah续航35KM黑色	2708	M+MAOMAOKU+毛毛酷	ERT-006	毛毛酷旗舰店	京东	永康市展正商贸有限公司	未标注	符合	平均: 8.5m	31.9km	24.4km/h	最高车速≤35-40km/h 实测: 24.4km/h	续航里程28公里/小时 实测: 31.9公里	电池容量 10.4Ah 实测: 10.6Ah	①97②100③102
11	锂电池电动滑板车	傲风锂电智能车可折叠电动滑板车原装正品包邮25AH锂电池/豪华版	2650	图形商标+AOENG	未标注	傲风户外旗舰店	苏宁	未标注	未标注	符合	平均: 7.7m	28.5km	23.2km/h	无说明书	无说明书	无说明书	/
12	电动滑板车	永久电动滑板车36V锂电池可折叠8吋轮径(15A电池)	2888	永久	C-1	永久自行车旗舰店	国美	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	GB1776 1-1999	符合	平均: 8.6m	30.2km	23.1km/h	安全时速25km/h 实测: 23.1km/h	续航里程25km /40km 实测: 30.2km	电池容量 8.8ah~18.2ah 实测: 13.6ah	/
13	电动滑板车	美旅电动滑板车锂电池代步折叠滑板车成人代步车折叠滑板车配LED前灯喇叭长续航(黑色实用款-电池10.4AH续航约25-32km)	2659	美旅	GRP-001	美旅运动旗舰店	亚马逊	义乌顺源贸易有限公司	未标注	符合	平均: 8.6m	34.0km	22.9km/h	最高车速≤30km/h 实测: 22.9km/h	续航里程≥25km 实测: 34.0km	电池容量 10.4Ah 实测: 7.8Ah	①70②71③75
14	可人电动滑板车	[可人]成人迷你便携代步自动电动滑板车锂电池	2270	图形商标+KEREN+可人	E-SCOOTER(E1)	可人运动旗舰店	天猫	临海市美尼特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未标注	符合	平均: 7.5m	37.8km	21.7km/h	安全时速25km/h 实测: 21.7km/h	续航里程25km /40km 实测: 37.8km	电池容量 8.8Ah 实测: 9.0Ah	①97②102③101
15	美尔破锂电池电动滑板车	众行电动滑板车平衡代步代步可折叠成人便携迷你锂电电动自行车	2588	MEG+美尔破	EST 36V 8寸	众行旗舰店	天猫	深圳市美尔破车业有限公司	GB1776 1-1999	符合	平均: 9.7m	34.4km	26.2km/h	最高时速30km/h 实测: 26.2km/h	续航里程≥30km 实测: 34.4km	电池容量 10Ah 实测: 10.4Ah	①98②102③102
16	电动滑板车	风燕凯立德折叠锂电池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成人两轮平衡车迷你双轮电板车黑色+11ah-35km续航	2600	E-SCOOTER	C-1	无锡华登贸易有限公司	苏宁	未标注	未标注	符合	平均: 8.1m	30.6km	22.4km/h	安全时速≤25km/h 实测: 22.4km/h	续航里程25km ~60km 实测: 30.6km	电池容量 10.4Ah 实测: 10.6Ah	①98②102③105
17	电动滑板车	骏杰动感电动车折叠便携迷你电动车成人电动滑板车锂电池随车代步车	3500	骏杰	GRP-001	骏杰动感运动专卖店(永康市徽商商贸有限公司)	亚马逊	永康市徽商商贸有限公司	未标注	符合	平均: 7.4m	28.0km	21.6km/h	最高车速≤30km/h 实测: 21.6km/h	续航里程≥25km 实测: 28.0km	电池容量 10.4Ah 实测: 10.7Ah	①100②102③104
18	电动滑板车	赛艾诺Saener36V代步专用便携电动滑板车成人迷你电动车助力折叠电动自行车代步车36V21Ah/不含座椅	3030	图形商标+Saener+赛艾诺	Saener-V1	赛艾诺专营店	苏宁	未标注	未标注	符合	平均: 8.8m	32.3km	22.2km/h	最高车速≤30km/h 实测: 22.2km/h	续航里程≥25km-45km 实测: 32.3km	电池容量 21Ah 实测: 21.4Ah	①98②100③100
19	锂电池电动滑板车	花田鼠锂电智能电动车迷你可折叠电动滑板车代步代步自行车成人踏板车锂电池电瓶车豪华版-15.4Ah	2140	图形商标+VALIINSU+花田鼠	未标注	燕云户外专营店	京东	常州市燕云户外运动有限公司	未标注	符合	平均: 9.4m	26.8km	23.4km/h	未标注具体数值	未标注具体数值	未标注具体数值	/
20	电动滑板车	乐步(1-MAX)灵动Q3(黑色)电动滑板车锂电池 随身车成人迷你可折叠代步车自行车电动车5档变速便携安全	3599	1-MAX	规格: 灵动Q3(黑色) 型号: 乐步(1-MAX) 灵动Q3	京东自营	京东	永康市沪龙电动车有限公司	未标注	符合	平均: 4.0m	25.9km	15.6km/h	最高车速≤25km/h 实测: 15.6km/h	单次续航25km 实测: 25.9km	电池容量 8.8Ah 实测: 8.9Ah	①98②101③101

注: 1、比较试验结果只对购买的样品负责,本表中排名不分先后; 2、本次比较试验测试标准: 参照GB17761《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2947.3-2008《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3部分: 锂离子电池及充电器》; 3、“/”表示未标注电池容量无法测试。

中消协

新车真合格证被假证抢注 真车主竟然不能上牌照

汽车车辆合格证被抵押，消费者购车后无法获得合格证，导致车辆不能正常上牌，令消费者非常苦恼。最近，中消协发现有的消费者买车后拿到了车辆合格证，竟然还不能挂牌上路。

有消费者来电反映，其购买某品牌家用汽车，带着相关材料去车管所上牌照，车管所工作人员告知其购买车辆的合格证已被注册上过牌照，不能再次上牌。经调查，有不法分子盗用了汽车厂家的新车信息，用伪造的合格证为不明车辆抢先注册上牌，导致汽车厂家正常销售的汽车无法登记上牌。

根据中消协掌握的情况，华晨宝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现代、北京奔驰、东风日产等品牌均出现这种新车被假合格证抢先注册现象。而且，部分被套证车辆的注册信息被撤销后依然无法重新注册上牌，给消费者带来巨大损失。



中消协特别提醒消费者及有关部门：

一、消费者在购买车辆时，应选择汽车厂家授权的经销商，不要贪图小便宜，购买来路不明的汽车。购买假合格证车辆的车主，一旦事发不仅遭受经济上的损失，严重者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汽车厂家应加强汽车合格证的管理，做好车辆合格证在制作、保存、运输等环节的保密工作，防止信息泄露。当新车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后，汽车企业应积极协助消费者解决问题，保障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新车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车管部门应做好上牌环节的检查验证工作，严格比对车辆的实际数据、纸质合格证信息和车管所系统里的合格证信息，防止“上错”牌照。

四、公安机关等行政部门应及时查处已发现的假合格证案件，加快案件处理力度，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及时撤销假合格证车辆的注册信息，保障正牌车辆顺利上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消协

科学选配汽车安全座椅 切实保障儿童乘车安全

各项研究表明，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意外伤亡已成为儿童生命安全的主要危险因素；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是儿童伤亡的“头号杀手”。数据显示，我国每年有 1.85 万名儿童在交通事故中伤亡。而全球每年有超过 18 万的 15 岁以下儿童死于交通事故，数十万的儿童伤残。

很多家长认为把孩子抱在怀里，开车速度慢一些，就不会有什么危险，再说还有安全带的保护。然而这种说法真的正确吗？相关专家指出，当汽车以每小时 40 公里速度行驶时紧急刹车，5.5 公斤重的婴儿在惯性的作用下会变成 110 公斤。这种情况下，家长根本无力抱住怀中的孩子。美国交通事故统计表明，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可以使儿童伤害事故降低 71%。另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显示，儿童使用安全座椅的比例提高 10%，儿童受致命伤害的概率会降低 35%。

随着我国加大对儿童安全座椅的立法和普及，安全座椅渐渐被大家熟知和认可。但是面对市面上琳琅满目、种类繁多的安全座椅，怎样才能选择出适合自己爱车，适合孩子的安全座椅呢？中国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

1. 根据儿童年龄和体重选购安全座椅。目前，市场上安全座椅组别主要有以下组合，选购时可以参考。

- (1) 0-13kg（约出生婴儿 -15 个月）—— GR 0+ 组；
- (2) 0-18kg（约出生婴儿 -4 岁）—— GR 0+I 组；
- (3) 0-25kg（约出生婴儿 -7 岁）—— GR 0+III 组；
- (4) 9-25kg（9 个月 -7 岁）—— GR III 组；
- (5) 9-36KG（9 个月 -12 岁）—— GR IIIIII 组。

2. 根据连接方式选购安全座椅。目前市面上在售的儿童安全座椅大致分为儿童安全座椅安装接口和安全带固定方式两类接口连接。

儿童安全座椅安装接口也叫 ISO FIX，它的全称是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ganisation FIX，中文译为：国际标准化组织固定装置。ISOFIX 即是在车辆的座椅上采用一致的固点，使儿童座椅能够方便且牢固的连接。安全方便快捷。最初制定 ISO FIX 标准是因为当时市面上的儿童安全座椅的固定方式不同，有的使用斜挎肩带，有的使用腰带固定，这样造成不同的车型因为座椅、安全带、固定方式不同而导致儿童座椅的固定位置不同，结果使得座椅发挥不了应有的效果。儿童安全座椅安装接口具有显著的优点，其刚性链接强度高不易松动，安装简单；但要求车辆座椅上也必须具备定 ISO FIX 标准接口。

安全带接口方式其实就是汽车本身的接口方式，它具有非常好的兼容性，可以与不同型号的儿童座椅或不同标准的车型使用。在国内，绝大多数车型儿童座椅采用安全带固定方式。安全带固定方式可以支持儿童座椅正方向固定（儿童座椅面向前），也可以支持反方向固定（儿童座椅面向后）两种形式。安



▲中国 CCC 认证

全带接口方式的优点是通用性强，其缺点是安装相对麻烦，且容易产生误操作，安全级别低。

3. 通过认证标志来选购儿童汽车安全座椅。“3C”认证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我国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在经过该认证的产品上所看到的标志就是“CCC”，表示该产品已经通过安全性认证。儿童安全座椅的“3C”测试包括静态试验、动态试验、燃烧试验、毒性试验。另外也有相关国际标准认证，如欧盟、德国和美国的认证。



▲欧洲 ECE 认证

4. 根据材质选购安全座椅。安全座椅的安全性主要取决于两大方面，一是内部结构设计，二是优质材料的应用；而安全座椅的成本主要取决于材料的应用，从安全座椅的构造上来看，主要有骨架和外罩布套两部分，而骨架是承受冲击力的重要部件。

骨架一般用塑料加工而成。合格的安全座椅应当用原生的工程塑料，原生工程塑料的成本相对较高，不过其韧性较好，一旦

发生意外，可以承受巨大的冲击力；而劣质的安全座椅一般是用回收塑料加工而成，回收塑料成本低，比较脆弱，韧性不足，一旦发生意外时，不但不能承受巨大的冲击力，反而可能在巨大的惯性力作用下使座椅骨架产生碎裂。这种安全座椅在关键时刻不仅不能保护儿童的乘车安全，反而很可能会加重对儿童的伤害。

安全座椅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布套，所有符合 3C 认证的布料，必须经过静态试验、动态试验、燃烧试验和毒性试验等严格的安全测试。如，燃烧试验主要是单位时间内座椅的塑料、布料等的燃烧速度不能太快，要满足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标准的要求。毒性试验则是引用 GB 6675-2014《玩具安全》有关元素迁移试验的标准，测试座椅是否含有重金属元素、有毒物质，如甲醛等。

5. 购买前尽量进行试坐体验。在购买安全座椅前，要根据自己的汽车安装接口方式，选择适合的安全座椅。除了听销售员的介绍外，要仔细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最好让孩子试坐。要注意，座椅安装后，椅背的高度应高出孩子的背部；头部应有保护护垫，而肩带应可以调整高度以适应儿童的成长，胸部应采用柔软的胸垫材质等。

6. 尽量按照成长阶段匹配座椅。市场上一些座椅宣传使用年限长，



▲德国 ADAC 认证



▲美国 ASTM 认证



年龄跨度和身高体重的跨度很大，不少家长会认为这样的产品不错，买一个可以一直用到孩子长大。然而这种大跨度的座椅是有它的弊端的，为了同时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的使用，在设计上需要有所妥协和取舍，所以针对性并不强。对于经常需要带孩子出行的家长来说，还是建议按照成长阶段进行量身购买。

7. 按照出行方式的不同选择安全座椅。随着自驾旅行和探亲访友的家庭越来越多，高速公路成为了交通出行的必经之路。带着孩子行驶在高速公路上，选择一款安全系数高的安全座椅尤其重要。经常走高速公路的消费者可考虑给汽车配备更适合高速路行驶的安全座椅，这类安全座椅除了配备有保护骨架、安全带等模块之外，一般还会配备独立的吸能装置，一旦发生交通意外将提高对儿童的保护程度。

8. 将座椅安装在后排位置。由于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司机会出于本能保护自己，下意识的往左打轮，所以副驾座往往是最危险的地方。另外，由于副驾驶设有安全气囊，一旦发生意外，安全气囊可在几毫秒内完全充满，其巨大的冲击力，会给孩子带来严重伤害。因此不建议将座椅安装在副驾驶位置上。安装在汽车后排中间位置同样也不可取，因为大部分儿童安全座椅都是用车载三点式，5点式安全带安装或是ISO FIX接口安装，而大部分车型的中间位置并没有ISO FIX接口，安全带也只是一根腹带，并不能有效固定安全座椅。

9. 谨慎使用二手座椅。安全无小事，只有确保座椅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情况下才能使用。由于二手座椅可能经历过碰撞和长时间的使用，容易产生部件磨损、细菌滋生等问题，对孩子的安全健康存在安全隐患。



选童装不要拼“颜值” 读懂 ABC 三类安全类别

中国经济网 郑州晚报



据国家质检总局消息，从6月1日起，针对童装的强制性标准 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将正式实施。据了解，这是我国首个针对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童装）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将于6月1日正式实施，同时标准给出了两年的实施过渡期，2018年6月1日起市场上所有相关产品都必须符合本标准要求。对童装安全性能进行了全面规范。

ABC 三类 读懂安全类别

据了解，依据标准，根据年龄将童装分为婴幼儿纺织产品（年龄在36个月以下）和儿童纺织产品（年龄在3岁以上14岁以下）。从安全技术类别来看，新标准将童装安全技术分为A、B、C类。其中，婴幼儿纺织产品应符合A类要求；直接接触皮肤的儿童纺织产品至少应符合B类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的儿童纺织产品至少应符合C类要求。

在化学安全要求方面，标准增加了6种增塑剂和铅、镉2种重金属的限量要求；在机械安全方面，标准对童装头颈、肩部、腰部等不同部位绳带作出详细规定，要求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头颈部不允许存在任何绳带。

学会五招 挑选安全童装

看清吊牌 需要关注的信息主要有生产厂家及产品质量信息、洗涤条件等，特别需要关注品类信息，3岁以下婴幼儿一定要选择A类“婴幼儿用品”，3岁以上童装应注意区分选择B（直接接触皮肤）类和C类（非直接接触皮肤）。

新衣服洗过再穿 衣服买回家后，穿用之前一定要先用清水漂洗并晾晒。

避免掉色衣物 衣物掉色往往会造成宝宝皮肤过敏和发炎，出现瘙痒甚至丘疹、水泡。因此一定要选用正规厂家、合格高质的童装服饰。

装饰物尽量少 挑选童装时要尽量选择装饰物少特别是金属饰物少的，拉一拉纽扣看是否易脱落，内外包装上的固定物如大头针、别针等穿着前都要取下。

不要长的绳带 看一看童装是否有过长的绳带，拉带不允许有自由端，脚踝的拉链头不应超出裤子底边。

微信交易陷阱多 选择消费需谨慎

福建省工商局

微信是一种朋友间聊天交流、联络感情的社交平台，但现在打开微信发现，越来越多的人在朋友圈里发布各种化妆品、零食、衣服、美食等交易信息，做起了微信生意。

打开微信→浏览朋友圈→选择商品→发红包或转帐→确认交易，微信交易可谓高效快捷、简单方便。但是微信交易给网络交易双方带来便利的同时，却也存在不少问题，近日，消费者郑女士来电反映称通过微信朋友圈向广东一微商购买2万多元商品，现查询不到物流信息，拨打对方电话也无人接听；林先生来电称向一微商购买一部手机，商家承诺14天内质量商品有问题，包退包换，现拨打电话对方不予理睬。

据了解，个人要想在淘宝等平台开店，需向平台运营方提交各种手续，交纳保证金，而在微信开店几乎没有门槛，只需注册微信号，以个人名义在朋友圈发布照片和广告，就可以做生意了。因这些微商没有实体店，只是自然人经营，没有明确的被诉方，出现问题消费者往往难于维权。

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微信只是一种交流工具而非专业网购平台，微信运营方对“朋友圈”购物并没有专门监管。且“朋友圈”中所谓微商往往没有实体店，消费者也无从索要相关票据，即使能够提供相关票据，由于网络交易的虚拟性，很多微商交货甚至收钱后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一旦出现问题，只能自认倒霉。所以，消费者在选择交易方式的时候应注意以下几点：一、尽量选择有经营实体的微商进行交易；二、应通过用户评价等方式充分了解卖家的交易履约信用情况再做选择；三、避免通过微信转帐或发红包的形式直接向卖家支付货款，而应当选择有第三方平台做为履约保证的交易方式，否则付款后款项直接进入对方账户，一旦出现问题，消费者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保健食品消费提示

国家食药监总局



保健食品
国食健字J2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2003年8月起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
进口保健食品批准文号

一、保健食品是食品的特殊种类，不能代替药品，不能宣传疾病治疗、预防作用。广大消费者，特别是中老年人，切勿听信将保健食品比成灵丹妙药的虚假夸大宣传。

二、保健食品不含全面的营养素，不能代替其他食品，要坚持正常饮食。

三、要通过正规的渠道购买保健食品，索要正规的销售凭据，切忌通过非法的传销和会议销售等途径购买保健食品。

四、选购保健食品要认准产品包装上的保健食品标志（小蓝帽）及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依据其功能有针对性的选择，并按标签说明书的要求食用，切忌盲目使用。相关产品信息可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五、选购保健食品要检查保健食品包装上是否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及其生产许可证号，生产许可证号可到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网站查询。

六、遇有虚假宣传产品疾病治疗、预防功能的食品和保健食品的，可拨打 12331 电话投诉举报。

树立安全意识防范消费风险

河北省消费者协会



近年来，因涉及儿童食品、服装、安全等方面的消费纠纷较有发生，应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随着“六一”国际儿童节的临近，河北省消费者协会发布特别消费提示，提醒家长朋友们，一定要树立安全意识，防范消费风险，关注孩子所购买的食物、玩具（电玩产品）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外出游玩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

（一）慎重购买街边小食品。石家庄消费者陈先生反映，其子放学后，总喜欢从学校旁

边小商店购买“辣条”等小食品，且吃得津津有味。他仔细检查后，发现这些辣条、鱼丸等食品，有的食品产地标识不清，有的甚至无生产日期。不久，其子因腹痛就医，被诊断为细菌感染被迫休学一年。购买儿童食品尽量选择商场、超市等大型卖场，不要光顾地摊、流动商贩，建议家长对有单独消费能力的孩子或留守儿童，给予科学、正确地消费指导和引导。

（二）新衣物，洗涤后方可穿着。购买的新衣物，特别是内衣、内裤等贴身服饰，一定要洗涤后再行穿着，避免衣物残留甲醛和重金属等对儿童产生不必要的危害。在选购儿童衣物时，一是看标签，是否清晰标注商标、厂名、厂址、商品名称、合格证、产品执行标准编号等；二是看成分标识，特别是婴幼儿服装，应首选纯棉等织物；三是看装饰物，对于附着塑胶类、金属类等过多装饰物的儿童服装，一定要谨慎购买，防止误吞、误食现象的发生；四是看色泽，深色面料产品染色牢度容易出问题，避免婴幼儿用嘴、手撒咬衣物，尽量选择浅色、无印花或少印花的纺织品。

（三）外出游玩，一定要看管好孩子，尽量不要离开自己的视线。从目前情况看，一些商场、公园、广场等地开设的儿童娱乐游乐场风靡一时，但少数游乐场因疏于管理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而威胁着孩子们的安全。提醒节日期间选择外出游玩的家长，待孩子进入游乐场前，应仔细查验这些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要教会孩子懂得如何识别游乐场所的安全警示、提示标志及安全守则等内容，对于较小的孩子要有专人监护，以有效规避风险。一旦发生伤人事件，尽量在第一时间与设施管理人员取得联系，留存证据，特别是同游其它家长的联系方式等，避免事后出现责任认定难等问题的发生，同时，要保留好消费及治疗凭证。

“新车”上过保险和临牌 法院终审判退一赔三

中国消费者报·中国消费网 刘浩



中国消费者报报道（记者刘浩）花了20多万元买来的家用汽车，此前竟然已经买过保险、上过临牌，购车人刘先生愤而诉至法院。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汽销公司存在欺诈行为，判决支持刘先生的诉讼请求，汽销公司“退一赔三”。

原价买了二手车

2015年7月7日，家住上海闵行的刘先生与一家汽销公司约定购买福特翼虎1.5T精英车一辆，合同总价为25万元，含车价，购置税，保险（7000元多退少补）。同日，汽销公司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交给了刘先生。该发票载明车型、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码等，价税合计为21.8万元。在付清价款后，刘先生提车。

随后，刘先生惊讶地发现，这辆车被出售过，甚至上过临牌。原来，这辆车曾于2015年6月向案外人申某作过销售。汽销公司提供的两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显示，申某购买这辆车后又于2015年7月1日退购该车。

经查，申某曾为这辆车购买了交强险与商业险。之后，申某将上述保险标的车辆更换成其换购的福特翼虎1.5T，险种、保额与保险期间均维持不变。

上过临牌是否还是新车

刘先生以汽销公司未告知涉案车辆有过销售属于欺诈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汽销公司退还其购车款



21.8 万元，并赔偿三倍货款 65.4 万元。一审法院支持了刘先生的诉请。

汽销公司不服，向上海市一中院提起上诉。汽销公司认为，其不存在欺诈的故意，办理临牌并非针对特定的车辆，不办理临牌顾客无法提车，且诉争车辆没有交付，不存在“作过销售”的情况，不减

少该车辆的价值，该节事实没有告知消费者的必要性。

刘先生认为，临牌是针对特定车辆的，需要本人身份证、购车合同和发票才能办理。之前的购车人为何要放弃购买涉案车辆，刘先生作为消费者并不知道，现汽销公司隐瞒了二次销售的事实，侵害其知情权和选择权，构成欺诈。故刘先生要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外，双方对交付当时涉案车辆的里程数有异议，刘先生表示为 44 公里，汽销公司表示为 33 公里。

法院认定欺诈

上海一中法院审理认为，首先，“作过销售”并非一个特定的法律概念，与车辆是否交付并无必然联系，综合汽销公司与申某曾签订过购车合同等情况，一审法院作出涉案车辆曾向申某“作过销售”的事实认定，并无不妥。其次，涉案车辆已买过保险、上过临牌，交付当时业已有超过 30 公里的里程数，在对此间可能发生的事项无法预知并限制的情况下，再将涉案车辆纳入“新车”范围，非一般社会认知所能接受。

此外，撇开涉案车辆是否还系新车不谈，对普通消费者而言，车辆曾被开具过发票、购买过保险、上过临牌等信息，已足以对其购车决定产生重大影响。在消费者与汽车销售商本身就存在信息严重不对称的情况下，排除消费者其对此类信息的知情权，于法于理，均无据可循，有欠妥当。

综上，上海一中法院认定汽销公司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其诉请予以驳回。



什么叫家庭急救“八戒”？

一旦家中发生危重病人，家庭里如果有人能在医生到来之前进行急救，则直接关系到病人的安全和预后。因此，家庭急救是很重要的，但必须注意：

一戒惊慌失措：遇事慌张，于事无补，如慌慌张张用手去拉触电者，只能连自己也触电。此时应首先切断电源，用木棍、竹竿等绝缘物将病人离开电线，方可进行急救。

二戒因小失大：当遇到急重病人时，首先应着眼于有无生命活动体征，知道现场急救时必须对病人作哪些初步检查，看病人是否还有心跳和呼吸，瞳孔是否散大，如心跳停止、呼吸停止，则应马上作口对口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而不能一见出血，便忙于止血，连病人死了也不知道，还止血干什么？

三戒随意搬动：万一发生意外时，病属往往心情紧张，乱叫病人姓名或称呼，猛推猛摇病人，其实，宁可原地救治，切忌随意搬动，特别是骨折、脑出血、颅脑外伤病人更忌搬动。

四戒舍近求远：抢救伤病员时，时间就是生命。应该就近送医院，特别是当伤病员心跳呼吸濒临停止时，更不该远送。

五戒乱用药：不少家庭都有些备用药，但是使用药物的知识却有限，切勿乱用。如急性腹痛者，由于过量服用止痛药时会掩盖病情，妨碍正确的判断，此时不应也不准乱给服止痛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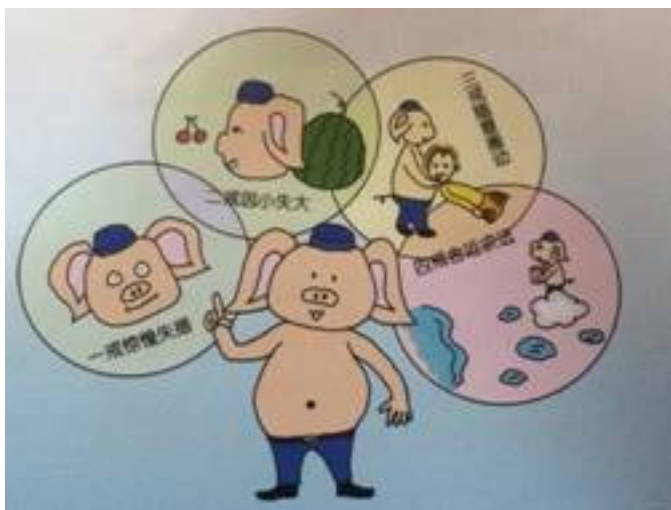
六戒滥进饮料：不少人误以为给病人喝点热茶热水会缓解病情，实际上毫无必要。

七戒一律平卧：并非凡急重病人都要平卧，至于以什么体位最好应该根据病情来决定，可以让病人

选择最舒适的体位。如失去意识的病人让其平卧，头偏向一侧；心脏性喘息者，可让其坐着，略伏在椅子上；急性腹痛者可让其屈膝以减轻痛者；脑出血病人则让其平卧，但可取头高脚低体位。

八戒自作主张乱处理：如敌敌畏、敌百虫中毒时，忌用热水及酒精擦洗，而应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用冷水洗干净；小而深的伤口切忌草率包扎，以免引起破伤风；腹部内脏受伤脱出，切忌还纳腹部，而应用干净纱布覆盖，以免继发感染等。

（来源 中国红十字会）



简单的幸福

平凡就是一种幸福，简单就是一种幸福。

一个抱怨得不到幸福眷顾的年轻人千里迢迢地来到一座寺庙里，寻到一位老和尚，沮丧地对他说：“像我这样失意的人，生意失意，欠百万多账，家庭破裂，妻离子散，朋友远去，父母亲因悲伤而离他而远去，现在的我活着也只是苟且，何必呢？”

老和尚如入定般听着年轻人的叹息和抱怨，什么也没说，只是吩咐徒弟，施主远道而来，应盛上一壶热茶。茶盛来后，老和尚抓起一把茶叶，用水沏了，并请年轻人用茶。年轻人端起那冒着丝丝水汽的杯子，嗅着淡淡的茶香细细品尝起来。满屋飘逸着阵阵茶香，使人心旷神怡。

年轻人感叹道：“大师，这可是上等好茶啊！”

老和尚嘴角浮出丝丝笑意：“施主，这只是普通的茶叶泡出的茶，只是因为施主长时间也没有静下心来，泡一壶清茶而已。茶叶释放了它春雨的清幽，夏阳的炽烈，秋风的醇厚，冬霜的清冽。世间芸芸众生又何尝不是茶呢？我们何尝不是一撮清茶，而失意又何尝不是一壶沸水，二者相结合，那就是幸福啊！只要你用心，细心地注意身边的微小事物，改变你心中的幸福观，或许，你就能拥有幸福。”

一个离别时的拥抱，虽然是漠然泪下，但这却是何等的幸福，因为幸福是简单的，平凡的。结识新交时的喜悦，微笑；伤心落泪时亲友的一声安慰；一家人，在落日黄昏中，一起在海边散步；家陷入困境，素未谋面的人帮助你脱离困境；与伙伴手牵手欣赏海上的夕阳，一点点回归大海的怀抱，心中暖意油然而生，这就是幸福，平凡而又简单，清新而淡雅。

幸福就是这么简单，简单的让你觉得不可思议，经历过分离之后，我想再次相聚时，我们都会用心去收藏，用爱来理解，两个人之间不可能没有摩擦，不可能一直都是一帆风顺，我们要学会包容，只有包容他人的错误，才会让自己更开心。

幸福就像握在手心里的一块冰，当冰慢慢融

化时，那一段简短的距离，就是幸福向你招手的时刻，学会享受幸福，才是人生中最值得留恋的。

幸福就像美丽的花朵，在它最美最耀眼的时候，我们能感受到它所带给我们的自豪，花朵能把最灿烂的笑容送给我们，为何我们不去分享美丽，享受简单的美，也是一种幸福。

无论是和亲人、爱人还是朋友之间，我们都清楚的知道，亲情、友情、爱情是人的一生中最大的财富，没有亲人的关心与爱护，没有爱人的相濡以沫，没有朋友间的情真意切，我们怎么去体会爱的存在，这些就是幸福。

幸福是生活中最耀眼的红星，它时刻在我们身边存在，我们只有用爱去感受，用心去经营，它才会一直发光发热。

幸福是简单的，它不会带着任何的杂质，只要你有一颗善良的心，你永远都会感受到它的存在。

每个人心中的幸福定位不同，但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只要偶然看见一缕阳光，闻到一丝芬芳，就能在心中漾起一片快乐的人是最简单而幸福的人，幸福就是阳光下那张没有任何修饰和伪装的真实而明媚的笑脸，这时是最幸福的了。

幸福其实就在我们身边，简单的幸福，平凡的快乐，拥有感恩的态度，感受幸福的滋味。

（作者：小小一艾草 来源：文章阅读网）



弹射玩具枪安全隐患多 消费者选择消费要当心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

近期，市消委会接到多位家长的咨询，对当下在小朋友中间比较流行的水晶弹（软弹）弹射玩具枪的质量与安全心存疑问？为指引消费，市消委会联合深圳广电集团都市频道《嘉豪开问》栏目在5月底对学校周边文具店销售的水晶弹（软弹）弹射玩具枪进行走访调查并随机购买样品送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进行检测。具体如下：



图 1. 本次测试的 5 款玩具枪样品

第一部分：本次专项调查的主要内容

一是对学校周边文具店水晶弹（软弹）弹射玩具枪的销售情况进行实地走访调查，；二是模拟普通消费者随机购买 5 款样品，对消费者关心的项目（包括塑化剂、重金属、机械与物理性能，详见表 1），依据国家相关玩具安全标准在专业实验室进行检测。

表 1：检测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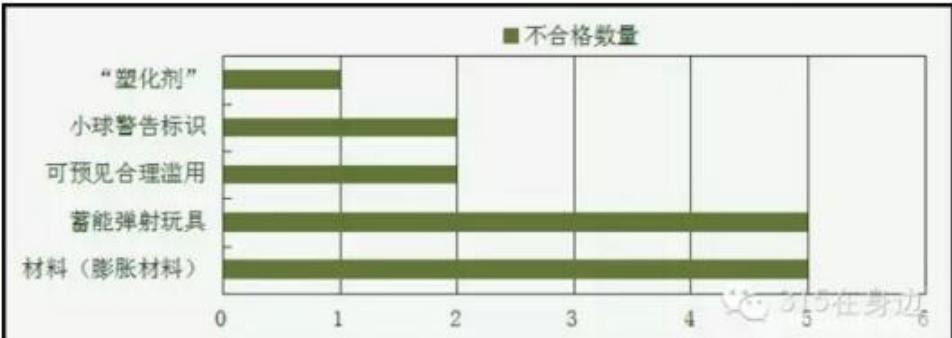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具体指标
塑化剂	六种（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重金属	八种（铅、镉、砷、铬、镉、汞、钡、硒）
机械与物理性能	材料（膨胀材料）、蓄能弹射玩具、可预见合理滥用、小球等

第二部分：本次专项调查的结果与分析

经测试，全部样品（5款）均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玩具安全标准的情况（详见表2），问题主要集中在弹射玩具的“机械与物理性能”方面，其次为塑化剂超标；全部样品的重金属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2：测试不合格情况

不合格项目	样品数量	不合格数量
材料（膨胀材料）	5	5
蓄能弹射玩具	5	5
可预见合理滥用	5	2
小球警告标识	5	2
“塑化剂”	5	1



- （一）全部样品重金属元素检测均符合国标要求。对5款玩具枪的枪身和吸水弹进行了铅、镉、砷、铬、镉、汞、钡、硒等八种重金属元素的检测，全部合格且远低于国家标准的限值要求。
- （二）一款样品塑化剂超标260倍。分别对5款玩具枪样品的枪身、吸水弹和软弹的塑化剂进行检测，其中一款软弹吸盘材料中塑化剂含量超标260倍，其余4款样品塑化剂均符合标准要求。

塑化剂含量测试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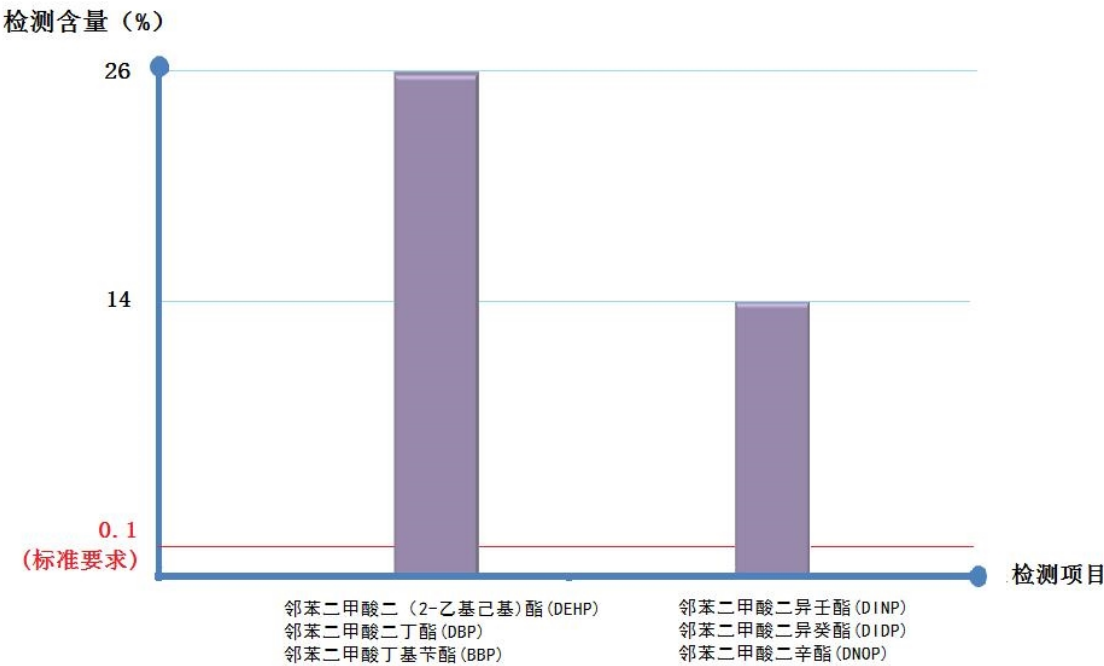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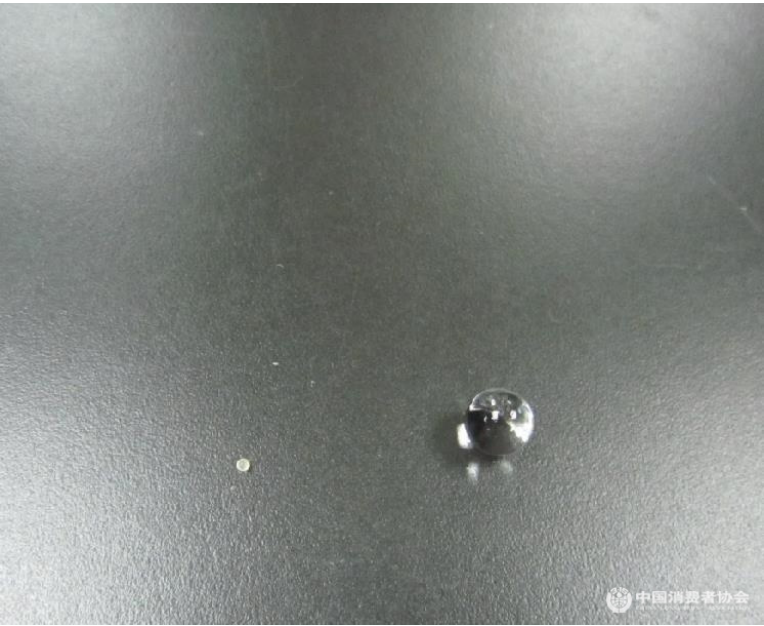


表 3：一款样品塑化剂含量超标 260 倍



▲图 2. 膨胀材料测试前后对比

（三）本次测试 5 款样品的机械与物理性能全部不合格。

1、5 款样品膨胀材料测试全部不合格。5 款样品中均配有一种由聚丙烯酸系高吸水性聚合物制成的吸水弹（水晶弹、水晶宝宝），泡在水里后会慢慢膨胀，经浸泡测试后吸水弹的膨胀百分比达到 200% 以上，远远超过现行玩具安全标准中膨胀百分比不能超过 50% 的规定，一旦被儿童不慎吞入，会导致儿童肠胃出现破裂的危险。

2、5 款样品的弹射物为“小零件”存在安全隐患。五款样品中的吸水弹均为【小零件 [1]】，可能在玩耍中误射入儿童口中而出现窒息危险。



图 3. 小零件试验器

注 1: 小零件是指以任一方向能完全容入如图 3 所示的小零件试验器的玩具或部件。

3、2 款样品软弹拉力测试后断裂，存安全隐患。2 款测试样品中含有软弹，一种由发泡材料制成的



图 4 可预见合理滥用测试后子弹发生断裂

弹射物（子弹），经【可预见合理滥用测试[2]】后软弹会发生断裂，断裂后的软弹（带吸盘部分）为小零件，且仍可从玩具枪中发射，可能在玩耍中误射入儿童口中而出现窒息危险。见下图 4：

注 2: 可预见合理滥用测试, 是指模拟儿童可能对玩具进行的各种滥用行为所进行的试验, 包括跌落、扭力和一般拉力测试等。

4、两款样品缺乏必要的警示说明。吸水弹为小球, 容易被儿童放入口中, 厂家需要在产品外包装上附上“本产品内含小球, 可能产生窒息危险, 不适合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等类似警告用语, 但有 2 款样品缺少必要的警告用语, 可能会被三岁以下儿童误食而产生窒息危险。

(四) 弹射玩具枪销售火爆, 但商家缺乏必要的引导。通过走访 4 家小学附近的近 10 家文具店, 发现水弹(软弹)弹射玩具枪销售非常火爆, 非常受小朋友的欢迎, 购买的多以 6-10 岁小朋友居多, 价值从十五元到几十元甚至一百多元不等。根据玩具枪的尺寸和功能的不同, 适用的年龄段儿童以及安全要求也不一样。但在调查中发现: 商家普遍不关心小朋友所购买的枪和年龄是否匹配, 例如, 某款玩具枪上明确标注不适用年龄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 但部分商家还是卖给了 14 岁以下儿童, 对小朋友缺乏必要的引导。

第三部分: 消费指导

从本次调查与检测的结果来看, 市场销售的水弹(软弹)弹射玩具枪存在比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为此, 市消委会提醒消费者:

一是尽量不要选购带有吸水弹的弹射玩具枪。因为吸水弹为膨胀材料, 如果被儿童不慎吞入, 会导致儿童肠胃出现破裂的危险。同时吸水弹为小零件, 可能在玩耍中误射入儿童口中而出现窒息危险。

二是购买弹射玩具枪时应注意查看弹射物, 尽量避免选购弹射物是较小体积的弹射玩具。弹射物体积较小或者弹射物质量较差, 容易被破坏形成体积较小的可发射出去弹射部件, 这样可能在玩耍中误射入儿童口中而出现窒息危险。



三是家长在购买玩具枪时除了观察安全质量, 还要注意查看适用的年龄范围。不同的玩具枪根据其尺寸和功能, 适用的年龄范围会有较大的不同, 安全要求也不一样, 购买时应根据产品上所标称的年龄范围选购适合自己小孩年纪的玩具枪。

四是家长在儿童使用弹射玩具枪的过程中应起到足够的监护作用。儿童在使用玩具枪时, 家长应及时提醒小孩不要用玩具枪瞄准人的眼睛或脸部等脆弱部位进行发射, 同时不要让儿童用玩具枪发射不是玩具本身提供的可能有潜在危险的弹射物(如铅笔、钉子、石子)等, 否则容易产生意想不到的危险。

北京青年报

智能养老手环市场乱象调查

——功能差异大 售价相差可达 60 倍 相关行业标准有望在“十三五”出台

市民政局近日启动了防走失手环项目，免费为本市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智老人配发防走失手环。北京青年报记者采访发现，许多老年人及家属都在关注此类产品，但因为不符合免费发放条件，在自行购买时则普遍遭遇选择困难——此类产品缺乏行业标准，市场上销售的老年人智能手环类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功能差异明显，价格更是从“免费赠送”到数千元，许多老人对此表示“不知道该选哪种好”。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养老辅具的行业标准有望在十三五期间制定出台。



调查

同类产品种类繁多功能差异大

针对失智老年人易走失的问题，市民政局日前开始为患有记忆障碍、认知障碍或患有老年痴呆的失智老年人免费配备防走失手环。其主要功能是通过 GPS 定位或基站定位等技术，实现位置跟踪，子女或亲属可以实时掌握老年人的位置。此款防走失手环的免费发放仅针对失智老年人，不在免费发放之列的老年人如有需求则需要自行购买。北青报记者了解到，许多老人及家属在购买时因品种繁多、功能差异大遭遇选购困难。

家住朝阳区的陈姓老人和老伴，因子女均在外地工作，大部分时间不能照顾他们的生活，老两口时常担心遇到疾病等突发情况时不能及时求助。因此，希望佩戴智能手环类产品以作应急之用。5 月初，他和老伴专门到老博会上挑选，在听取了很多智能手环类产品介绍后，老两口却不知道如何选择。陈老先生说，“同类产品太多了，看得人眼花缭乱，不知道该选哪种好，因为查不到相关标准，也有些不放心。”



北青报记者在一家电商平台搜索发现，为老年人开发设计的智能手环类产品多达 300 多种。在功能方面，这些手环大多可与亲属的手机绑定，通过手机终端监测老年人的状况。但是具体到每款产品的功能，却有很大差异。有些“智能手环”，只有 GPS 定位和通话功能，仅适合监测运动轨迹；有些则相对“高端”，可以监测老人的血压、心率变化，遇到跌倒等突发情况会自动拨通子女电话或者向 120 求救。

一位从事养老用品销售的业内人士也表示，包括智能手环在内的养老辅具被越来越多的社会大众所关注，但市场上的各类产品来源纷杂，“有很多是丹麦等北欧国家或者日本生产的舶来品，还有一些是我国沿海城市生产的”。

价格从“免费赠送”到几千元不等

市场上销售智能手环类产品价格也十分悬殊，售价相差可达 60 倍。北青报记者发现，在上述电商平台上，最便宜的一款老人智能手环类产品仅售 49.9 元。“里面有个流量卡，一年的费用大概是 40 多块钱。”客服人员介绍，这款智能手环适合儿童和老年人使用，功能主要是 GPS 定位，发送语音、信息的微提醒功能，“比如老人在外面，你可以用手机设置提醒他们回家”。

而该平台上最贵的一款智能手环类产品售价高达 2996 元。据介绍，这款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健康智



能手环具有智能定位、生命体征监测、三级生命预警、自动预警等十大功能。仅生命体征监测一项功能，该产品就可以监测血氧饱和度、人体心率和体温变化，“24 小时可以检测 150 次以上”，“当生命体征发生异常时，会及时启动应急救援”。

此外，也有些智能手环类产品本身不收取任何费用，而是通过绑定销售服务收取费用。北青报记者咨询了一家天津的科技公司，这种产品具有通话、一键急救等功能，通过与 APP 绑定后，可以检测到老人心率的变化，如果发生异常，会自动打电话给 120，同时发短信给老人的子女。至于售价，工作人员说：“这个不是卖的，是免费赠送的，主要是通过后期提供的家政服务来维护运行收取费用。”北青报记者发现，这款产品有“呼叫服务”的功能，可以与该公司的 400 电话绑定。“老人按下绿色按钮，就能与当地的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可以得到包括做饭、处理家务、娱乐陪护等服务”。



智能养老产品行业标准欠缺

北青报记者了解到，养老辅具的准入标准缺乏，是目前包括手环在内的智能养老产品市场混乱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国辅具标准制定的数量和细分程度还不够。”市民政局特邀专家林菊英表示，目前老年产品的行业标准覆盖尚不全面，整体状况是参差不齐的，像传统的轮椅、假肢类及护理类、残疾人用品等方面的标准已经相对成熟，但是像智能养老产品，受益于新技术的发展，迅速走向市场，相关的标准还未跟上步伐，目前还没有一个统合的标准出现。

此外，智能养老产品市场的野蛮生长往往同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并不符合。林菊英表示，对于老年人来说，虽然存在需求，但是并没有足够的意识和购买欲望，很多时候都是子女或家属购买的。由于购买



者和使用者是两个群体，购买者可能并不知道使用者的实际需求，产品也不能真正解决老人的实际问题。

“市场的成熟是阶段性的。”林菊英建议，在智能养老产品的推广方面，相关的社会组织或民政部门需要大力去普及和宣传，使更多的中老年人有主动的意识去购买，积极地把实际需求表达出来。此外，从智能产品的生产供给端来说，并不是在功能上贪大求全，“集成性的产品其实是越来越少了，智能养老产品应该向针对性、专业化、高精尖的方向发展”。

官方说法



“十三五”期间有望出台养老辅具标准

针对养老辅具的行业标准欠缺的问题，北青报记者采访了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他表示，今年以来，民政部一直在加强民政领域的标准化建设，市民政局也在加强养老服务标准的系列建设。“目前有一个关于居家养老的系列标准，已经在对外招标了”。不过，考虑到实际工作的进度，关于养老辅具的内容，目前还没有相应地升华到标准的招标，但是已经纳入到十三五时期的工作规划。

强生再陷“安全门” 诉讼官司不断



近日，美国强生被判向一名妇女支付高达5500万美元的赔偿，因该妇女指控强生公司的爽身粉产品使她罹患卵巢癌，此案立刻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

无独有偶，在不久前的2月份，同样因爽身粉产品被指导致另一起类似悲剧的发生，强生为此被判支付7200万美元赔偿。遗憾的是，被判巨额赔偿后，强生不仅没有为此对消费者道歉，还对判决结果不服，表示将进行上诉。据报道，强生公司目前面临至少1200个与爽身粉相关的诉讼案。不少媒体和业内人士认为，因为滑石粉被认为与致癌有关，对强生公司进行起诉的案件还将不断增加。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强生产品的质量也屡遭质疑。业内人士表示，强生屡屡发生的“安全门”，暴露了强生管理等方面的缺欠。

2010年1月，强生下属公司麦克尼尔宣布召回500批次散发霉味的泰诺等非处方药；4月，因产品质量不能完全达标，强生宣布在美国、加拿大等12个国家和地区召回下属公司麦克尼尔公司生产的仙特明等40多个批次的药物；7月，麦克尼尔公司宣布召回21批次儿童及成人用泰诺、抗过敏药可他敏及镇痛药美林等非处方药；11月，

美国强生公司宣布召回逾900万瓶泰诺感冒药，理由是公司未在药瓶正面的标签上注明该药品中含有微量酒精成分。

2011年到2015年，强生多次因质量问题对产品进行大规模召回。据统计，从2005年以来，强生公司因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对不同产品进行了至少51次召回。

美赞臣高端奶粉被质疑炒 作临床数据不足

美赞臣针对1款即将推出的名叫蓝臻超高端奶粉举行发布会，美赞臣表示，该款奶粉配方中含有DHA和MFGM，是一款最接近母乳的配方，同时强调了MFGM乳脂球膜让大脑反应灵敏。科学验证，补充MFGM后，宝宝在1岁时认知能力获得提升。

媒体求证发现，声称已在FDA获得备案的该款奶粉，在FDA网站上查询，并未发现MFGM的安全用量和让大脑反应更灵敏的功效被FDA认可的通告。而美赞臣的“科学验证”依据却是发表在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linical Nutrition上的一篇文章。这篇论文的结论是婴儿喂食添加了MFGM的低能量、低蛋白的配方奶粉



与标准配方奶粉比能显著提高认知水平，但是并非 MFGM 这种物质本身能提高婴儿认知水平。记者就此致电美赞臣，截至发稿时没有回应。发给美国 FDA 的询问邮件也还未得到答复。

中国奶协乳制品工业委员会副主任顾佳升认为，MFGM 是牛奶中本身就含有的成分，重复添加到底有什么效果很难说清楚。对于 MFGM 让大脑反应更灵敏一说不知其依据是什么，这种物质根本进不到大脑里，像药一样都透不过血脑屏障。MFGM 对大脑有没有作用不好说，但加一种东西炒作一种概念，是奶粉行业比较普遍的现象。

Holle 洋奶粉触红线被检出致命病菌

颇受国人追捧的“洋奶粉”被检出含有致命病菌，再次为“洋奶粉”的中国生意敲响警钟。

近日，黑龙江省食药监局官网公布了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督抽检结果。其中，抽检的样品“Holle 有机婴儿配方奶粉 1 段”检出含有阪崎肠杆菌，该病菌能引起严重的新生儿脑膜炎、小肠结肠炎和菌血症，死亡率高达 50% 以上。

此番检出的不合格样品共有 7 批次，涉事进口商标为 Holle、Lactana 和 Angi's Land，分别

来自奥地利、德国和法国。黑龙江省食药监局结果显示，除了 Holle 的样品检出病菌，其余的不合格原因均为实际含量低于奶粉包装上的标识含量。

“婴幼儿配方奶粉中出现阪崎肠杆菌是致命的，这是产品质量安全的红线，绝对不能触碰。”在高级乳业研究员宋亮看来，出现这类问题的进口奶粉如果“屡教不改”，则必须退出中国市场；而奶粉中的实际含量低于标识含量，有可能是在加工过程中损耗而造成目标值低，属于产品品控的问题。

工信部曝光 29 款有毒 APP 刷爆朋友圈



工信部日前发布的《关于电信服务质量的通告（2016 年第 2 号）》在 6 月的第一周持续发酵，通告中涉及的 29 款不良手机应用软件在朋友圈中刷屏。

随着移动互联网日益普及，智能手机几乎成了人们生活的必需品。与此同时，电信诈骗、垃圾短信也变换着渠道卷土重来，还有手机里各种各样的 APP，有时一个不小心的下载就可能带来无尽的麻烦，私人信息的泄露甚至是财产损失。

此次“通告”中指出，多家虚拟运营商因为投诉处理不及时、未兑现服务承诺、业务无法正常使用、不明扣费、流量提醒不规范、夸大宣传等被通





淮南郑女士：

在淮南某房产销售公司看中一套房屋，听销售人员介绍后，便与经营者签订购房认购书，交了10000元认购金。多方了解楼盘信息后，郑女士觉得该房屋不能满足自己的住房需求，想退回认购金，与经营者协商无果，遂投诉至市消保委。

淮南市消保委：

接到投诉后，约谈该房产销售公司负责人。该公司负责人一开始坚持认为，双方签订了认购协议，不愿退还消费者的认购金。我会告知经营者，依据今年3月15日颁布实施的新《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前，消费者放弃购买的，商品房开发经营者应当全额退还预收的费用。郑女士交付认购金后，未与经营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其所交的认购金，应当全额退还。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经营者同意退还消费者认购金10000元。

芜湖市某消费者：

在某租车公司APP上充值了1500元，但是之后在发起退款请求时，却被告知只能退款1000元，其余500元款项必须用于消费，不予退还。

芜湖市消保委：

接到消费者投诉后，立即联系双方核实情况，经了解消费者反映情况属实。经营者认为在其公司的APP中已经明示了退款流程和做出的限制，故并未侵犯消费者的权益。我会分析认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6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本案中经营者所称的向消费者进行明示的退款流程，已经明显限制了消费者的权利，属于单方面提出的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应当认为其内容无效。最终经过调解，经营者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

并为消费者退回了全部费用。

铜陵市崔先生：

半个月前，12岁的儿子在铜陵市义安区永丰街道三岔路口旁的某手机卖场，买了一部399元的TCL手机和35元的内存卡、25元的耳机，店家没有开发票，也没有提供包装盒、合格证、说明书。崔先生认为孩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且使用手机影响学习，要求手机店退机，遭到店主拒绝，遂投诉。

铜陵市消协：

接到投诉后，约到了崔先生一同来到了该手机卖场了解相关情况。经过了解，确认情况属实，原来是崔先生的儿子偷了家里的钱购买的手机，家长并不知情。

据《民法通则》第十二条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本案中，其子未经家长同意，擅自偷钱购买手机，其购买行为属于无效行为。最终经过协调，店主同意退货并当场退还崔先生全部购物款。

滁州王先生：

2016年6月19日王先生在滁州某房产公司交付了一万元的定金订购一套商品房，该公司承诺“无理由退房”。王先生后对所购房屋不满意，要求退房，却被告知只有交付首付款后才能享受无理由退房，支付首付款216745元后，又被告知需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无理由退房协议书》后才能退房，签订协议之后，又被告知需要办完银行按揭手续才可以退房。王先生不满，遂投诉。

滁州市消保委：

接诉后，经了解消费所讲属实。我会经分析认为，该房产公司以店堂宣传告示形式介绍了无理由退房的程序，而没有向消费者一次性介绍清楚，将无理由退房延伸为有理由退房，加重了消费者的责任，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规定。最终经调解，由房地产公司全部退还王先生定金及首付款共计226745元。

▲上接 42 页

报，而其背后的接入服务提供商包括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基础运营商。

此外，一季度工信部组织对 43 家手机应用商店的应用软件进行技术检测，发现不良软件 29 款，涉及违规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恶意“吸费”，强行捆绑推广其他无关应用软件等问题。曝光名单中包括据百度手机助手的炫舞浪漫爱 - 动感动态壁纸、儿童数学 2，Photo

Age（少女颜值测试）以及网易应用中心的照片合成器等就强行捆绑推广其他无关应用软件；同时，百度手机助手的阿卡索口语秀还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泡椒网的单机打地鼠和优亿市场的僵尸学院（话费版）则存在恶意“吸费”的问题。

民法总则草案出炉 7大变化直接影响你的生活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1、明确胎儿有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权利

草案第十六条：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



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在法律上，民事权利能力是一个人能否享受民事权利的前提，如果没有民事权利能力则无法享有和行使民事权利。

民法总则草案认为，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胎儿尚未出生，原则上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为保护胎儿的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权利，有必要在需要对胎儿利益进行保护时，赋予胎儿一定的民事权利。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年龄从十周岁下调至六周岁

草案第十八条：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草案第十九条：不满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考虑到一个人对自身行为的认识和控制能力，法律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做出规定，这意味着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一般在与自己的智识水平相当的范围内）享有权利。在之前的民法通则中，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草案认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受教育水平的提高，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的成熟程度和认知能力都有所提高，适当降低年龄有利于其从事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更好地尊重这一部分未成年人的自主意识，保护其合法权益。

3、法律明确“生活无法自理的老年人须得到监护”

草案第二十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草案此次扩大了被监护人的范围，将智力障碍者以及因疾病等原因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辨识认识能力的成年人也纳入被监护人范围，这意味着有利于保护这些人的人身财产权益，也有利于应对人口老龄化，更好维护老年人权益。

4、法人将只有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两类

法人是法律拟制的“人”，是为了各类组织方便在法律上享有权利而设计的制度。过去对法人的分类有多种不同认识，学术界对此争论较多。

此次草案认为，经过反复比较，应按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的不同，将法人分为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两类。草案认为，这样的划分既继承了民法通则按照企业和非企业进行分类的基本思路，比较符合我国的立法习惯，同时这样的分类也合于我国的国情。

其中，关于非营利性是指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性目的成立的法人，非营利性法人不得向其成员或者设立人分配利润。

5、网络虚拟财产、数据信息将正式成为权利

草案第一百零四条：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具体权利或者网络虚拟财产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草案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第八项：（知识产权包括）数据信息；

近年来，关于虚拟财产的纠纷层出不穷，同时大数据的运用已经高度嵌入人们的生活，但关于它们的法律性质目前还十分模糊。为适应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发展的需要，草案对网络虚拟财产、数据信息等新型民事权利客体做出规定。

6、破坏环境者，新的民事责任可为“修复生态环境”

草案第一百六十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五）恢复原状、修复生态环境；



针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草案特别增加了“修复生态环境”这种新的责任承担方式，而不像过去只靠赔偿了事。

7、诉讼时效由两年延长至三年

诉讼时效是为了避免权利人“躺在权利上睡觉”、督促其行使权利而设计的制度，一旦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期间届满后，权利则不受法律保护。

近年来，社会生活发生深刻变化，交易方式与类型也不断创新，权利义务关系更趋复杂，司法实践中普遍反映的两年的权利行使时间较短，因此，此次草案予以适当延长，从两年的诉讼时效延长至三年。

欢迎关注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微信公众号
名称“安徽消费者”，微信号“ahxfz315”

“安徽消费者”微信公众平台开设消费教育、权威发布、投诉受理等栏目，及时通报消费维权信息，接受消费者咨询、投诉，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消费者可以通过微信号或扫描二维码关注。



关注消费 合理诉求

